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家長與學生權利通知書

和學生行為的準則

2022-2023

若要瞭解詳情有關我們學校和計劃,請瀏覽

SCUSD.EDU

return to HEALTH

在 COVID-19 期間, 保持彼此健康

以下指南將降低在學校傳播疾病的風險。 指導方針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健康檢查

每天上學前：每天早上在家中檢查您孩子的體溫，尋找疾病跡象。 症狀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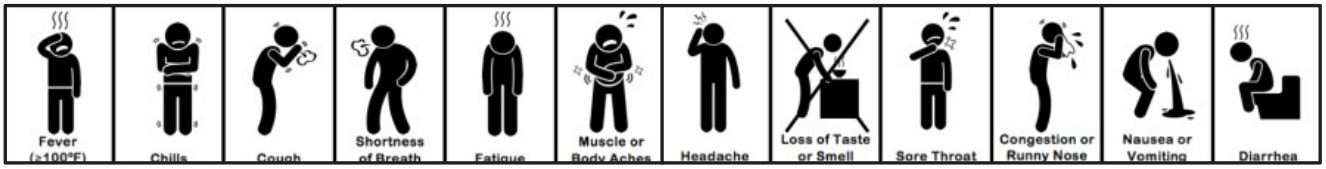

如果出現以上情況，**請讓孩子待在家裡**：

- 您孩子有上述任何症狀，或在過去 10 天內被診斷出患有 COVID-19。
- 您的醫生或衛生部門已告知您孩子需要隔離或隔離
- 您孩子最近與 COVID-19 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學校接觸者除外）——在過去 10 天內，距離感染者 6 英尺內超過 15 分鐘。

每天向學校報告您孩子的缺勤和症狀。

學校的面罩

孩子們應該帶著剛洗過或乾淨的面罩來學校。如果需要，可以在學校拿取面罩使用。

接種疫苗 - 在 CA My Turn website **網站上**查找最近的疫苗供應地點情況

接受檢測 - 報名並同意檢測 here

洗手

學生應在離開家之前和返家之後洗手。所有學生都在學校經常洗手和/或使用洗手液。

關注咳嗽/打噴嚏衛生

教孩子打噴嚏在紙巾或肘部裡，然後將紙巾丟進垃圾桶。還應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洗手液，並且不要觸摸臉部。

歡迎來到
2022-2023 學年

親愛的 SCUSD 學生和家庭：

作為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學監，我很榮幸地歡迎您來到新的 2022-2023 學年。

當我們開始這激動人心的旅程時，我想向您保證，學生，教職員和社區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重點中之重點。

儘管經歷了艱難時期，沙加緬度聯合學區仍努力，確保我們學生獲得高質量教育。我們對您的承諾是，我們將利用豐富經驗的專業老師和員工來滿足您學生需求，使他們從我們學區高中畢業，並從最廣泛選擇中，選擇最多高中後的教育課程。

家庭是我們最重要的合作夥伴。這就是為我邀請您加入我們隊伍為每個學生灌輸終身學習熱情原因。家長可助我們確定學生每天上學，與老師會面溝通，並與各行政部門分享如何更好地為您服務。

感謝您委託我們學區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我期待在學校見到您，我們專業和經驗豐富的教育工作者隊伍確實為您學生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務。

謝謝,

Jorge A. Aguilar
Superintendent 學區學監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Board of Education 教育董事委員會

Christina Pritchett, 主席, 第 3 區
Leticia Garcia, 副主席, 第 2 區
Chinua Rhodes, 2nd 副主席, 第 5 區
Lisa Murawski, 第 1 區
Jamee Villa, 第 4 區
Darrel Woo, 第 6 區
Lavinia Grace Phillips, 第 7 區
空缺, 董事會學生成員

Cabinet 行政內閣

Jorge A. Aguilar, J.D., 學區學監
Lisa Allen, 副學監
Brian Heap, 通訊總主管
Bob Lyons, 資訊總主管
Cancy McArn, 人事資源總管
Rose F. Ramos, 事務總主管
Christine Baeta, 學術總主管

非歧視政策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禁止歧視, 恐嚇，騷擾 (包括性騷擾) 或欺凌行為，基於個人實際或感知血統，膚色，殘疾，種族或族裔，宗教，性別，性別表達，性別認同，移民身份，國籍，性，性取向，個人或群體與這些實際或感知中一或多個特徵有關。如有疑問或要投訴，請聯繫權益合規官和標題 IX 協調員：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r and
Title IX Coordinator: Stephan Brown –
5735 47th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
916.643.9425; stephan-brown@scusd.edu

follow us on twitter
@officialscusd

Like us on: facebook
facebook.com/scusd

目錄

支持學生/健康服務

- 健康服務 1
- Covid-19 恢復健康計劃. . 1
- 學生免疫預防針 1
- 保密的醫療服務 1
- 身體檢查 1
- 一年級入學健康檢查 1
- 口腔健康評估 1
- 應急處理過敏反應 1
- 學生在校服用藥物 2
- 學生在家服用藥物 2
- 2 型糖尿病 2
- 家庭和醫院指導–暫時殘疾 2
- 醫療保險報銷服務 2
- 健康政策 2
- 連接中心 3
- LGBTQ 支援服務 3
- 醫療保健登記計劃 3
- 學生意外保險 3
- 服務沒住房的學生 3
- 支援學生中心 3
- 預防自殺 4
- 年度農藥通知表格 4
- 石棉管理 5

註冊手續

- 學區總註冊中心 5
- 註冊測試迎新中心（MOC） 5
- 身份/地址證明 5
- 無住房學生註冊入學 6
- 沒父母陪伴未成年學生免責條例 6
- 以學區僱員地址報名 6
- 以照護人地址報名 6
- 照護人宣誓書 6
- 寄養學生的照顧 6
- 申請入讀特定學校 6
- 另類學校通知書 6
- 區際轉校政策 7
- 學區內轉校政策 7

上課率全勤和參與

- 出勤和參與辦公室照顧團 7
- 九月是出勤意識月 7
- 上學的重要性 7
- 出勤通知 7
- SCUSD 學區缺課正式流程 7
- 當學生必須缺課時該怎辦 8
- 合理的缺課 (AR 5113) 8
- 補交功課 9
- 無故缺課 9
- 逃學 9
- (SARB)恢復性出勤審查委員會 9
- 強制性報告：少年法庭和緩刑 10
- 機密醫療服務 10
- 短期自學 10
- 申請入大學的條件 10
- 高考及畢業要求 11

行為標準和學術誠信

- 學區 AR 5144 12
- 參考董事會政策和行政法規 12
- 學生行為紀律 12
- 學生權利 12
- 家長權利 12
- 學校行政人員的責任 12
- 家長,監護人和家屬的責任 12
- 教師，支援職員的責任 12
- 電子信號儀器（BP5312.2） 13
- 反恃強欺弱反騷擾（BP5145.4） 13
- 搜查與沒收政策 13
- 停課 13
- 開除學籍 13
- 支援學生策略 14
- 加州教育條例 48900 15
- 加州教育條例 48900 15
- 加州教育條例 48915 17
- 加州教育條例 48915 17
- 第 IX 章性騷擾政策 5145.7 18
- 第 V 章 24

另類教育計劃

- American Legion Continuation 24
- Capital City (自學習) 24
- Charles A. Jones Skills & Business 24
- Sacramento Accelerated Academy 24
- Success Academy（4-8） 24

學生 / 家長事務

- 參加學校顧問理事會 24
- 義工時間和資源 24
- 加州健康兒童調查問卷 25
- Kelvin 健康脈搏調查 25
- 心理測驗 25
- 學生和家庭私隱 25

- 學生參加調查問卷 25
- 政治聯繫/行為/近親關係問卷 25
- 無煙草的校園 26
- 學生保健 26
- 免費或減價餐 26
- 私人財物 26

發放學生資料

- 學生個人記錄的定義 26
- 學生私隱權的通知書 26
- 徵募入伍 27
- 數字媒體/刊登學生作業 27

教學

- 多層支撐系統 27
- 課程及教材 27
- 教材損壞遺失/扣留積分文憑或成績表. 27
- 觀察 27
- 教職員學歷 28
- 信仰 28
- 宗教(道德)理由免上性衛生課堂 28
- 課程 28
- 動物解剖 28
- 全面性衛生教育 28
- 縮短日及教職員培訓 28
- 大學先修課程和國際學習考試費用支付的繳款計劃 28
- 職業輔導 28
- 問責報告書 29
- 家長/監護人會見教師,校長 29
- 學業成績與校規 29
- 升級或留級 29
- 學業成績的期望 29
- 參與州評估測試 (EC 60615, 5 CCR 852) 29
- 使用電腦,網路,技術,和在線遠程學習平台的規則 29
- 用學校電腦,網路,技術,在線遠程學習平台的規則 30
- 美洲印第安人教育計劃 30
- 可用語言和語言習得計劃 30
- 家長和社區參與 31
- 擴展學習計劃 31
- 傷殘的學生 32
- 特殊教育 32
- 孩子找到 33
- 504 節 33
- 非歧視政策 33
- 非性別歧視政策 33
- 已婚，懷孕，和育兒 33
- 劃一投訴程序 (UCP)AR 1312.3 36
- 學生費用 43

聯邦政府條例和法令

- 聯邦第一章撥款基金 44
- 聯邦第一章的學校 45
- 家長參與董事會政策 45
- 組成者服務處 46
- 家長投訴程序 46
- 學校電話目錄 47
- 學區際轉校的許可證(ITP) 48
- 學生行為準則和家長/學生承諾 49
- 家長/學生權利周年通知書回條 50

學區行政辦公室

Chil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916-643-7800
Enrollment Center. 916-643-2400
Foster Youth Services 916-643-9409
GATE 916-643-2348
Homeless Services Office. 916-277-6892
Library Services 916-643-7447
Multilingual Literacy 916-643-9446
Matriculation and Orientation Center. . . 916-643-2374
Nutrition Services. 916-643-6715
Open Enrollment. 916-643-9075
Parent Resource Center. 916-643-7897
Special Education 916-643-9174
State and Federal Programs 916-643-9051
Student Hearing and Placement 916-643-9425

- Behavior
- Student Records
- Transcripts
- Title IX Compliance Officer
- Constituent Services

Student Support & Health Services 916-643-9144
Superintendent's Office. 916-643-9000
Transportation. 916-277-6475
Youth Development Support Services . . .916-643-9262

支持學生/健康服務

支持學生和健康服務所 SSHS 提供廣泛的社會，情感和健康資源，以幫助學生茁壯成長。

網址

健康服務

衛生服務人員通過支持身體，心理和社會健康計劃和服務，使學生，家庭和社區參與，從而在學校和生活中取得成功。有關更多信息，請與衛生服務辦公室聯繫: https://www.scusd.edu/health-services.
有關學校護士完整列表，請瀏覽:
https://www.scusd.edu/pod/contact-your-schools-nurse.

COVID-19 恢復健康計劃

衛生服務員繼續與加州公共衛生部和薩克拉門託縣公共衛生部密切合作確保我們 SCUSD 恢復健康計劃符合當前的任務和建議。SCUSD 仍致力於確保我們學生可以上學，同時盡我們所能阻止 COVID-19 的傳播。要閱讀最新指南請訪問我們學區的網址:
https://returntogether.scusd.edu/return-health

學生免疫預防針

您孩子必須打齊免疫針才可正式上課，除非有醫生提供醫療豁免。為防止和控制傳染病, 學區可能安排注射免疫劑，但要有家長或監護人授予書面同意書才讓學生打免疫針。(教育條例 §49403, § 48216) 請查訪 SCUSD 醫療衛生服務網頁
https://www.scusd.edu/immunization www.scusd.edu/health-services
致電衛生服務辦公室以獲取更多信息 916-643-9412

保密的醫療服務

未經家長和監護人同意，學生可能因接受保密醫療服務（性健康、心理健康以及藥物和酒精諮詢）而獲得免上學。（教育法典§46010.1)

身體檢查

若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學校對子女進行身體檢查，可向學校提交書面要求，孩子可免接受身體檢查。當您孩子有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要求豁免體檢，而學校有充分理由相信孩子是患有公認傳染病或發炎病時，此學生將不獲准上課。(教育法第 49451 號)

對於幼兒園，首次進入加州學校的新生以及 2 年級，5 和 8 年級學生，獲授權的看護人將對這些學生進行視力聽力檢查，除非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預先提供由醫生或驗光師測試驗證的證明，表示體檢是違反您對公認宗教信仰的信念。

學區可執行額外體檢，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專業人員確定的評估，篩檢和檢查。(教育法第 49452 段，第 49452.5 段)

一年級入學健康檢查

加州法律規定每位一年級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須在學生入學 90 天內出示醫生簽發證明書 (“入學健康檢查報告”)，證明子女在過去 18 個月內曾接受身體檢查。家長/監護人可提交書面反對或棄權書說明學生不能接受此類服務的理由。

(衛生和安全條例§§124085, 124105)

口腔健康評估

所有幼兒園和 1 年級學生第 1 次上公立學校需要由牙科專業人員進行牙科評估記錄。牙科評估必須在入學前 12 個月之內或第 1 學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如果學校或學區舉辦免費的口腔健康評估活動，由牙科健康專業人員進行評估，除非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書面選擇退出否則將評估學生口腔健康。（教育法典§49452.8）

應急處理過敏反應

過敏反應是一種嚴重潛在危及生命的反應，可能是遇到觸發因素後而發生過敏反應，如食物，藥物，昆蟲咬傷，乳膠或運動。過敏症狀包括氣道狹窄，皮疹，或蕁麻疹，噁心或嘔吐，脈搏微弱和眩暈。估計大約 25%的過敏反應都發生在上學期間, 學生以前是未被診斷為患有食物或其他過敏症。假如有叫緊急醫療服務但沒立即給腎上腺素藥可能會導致死亡。能夠快速識別治療可以挽救生命。最近“教育法 49414 修改法” 要求學區向學校護士和受過訓練人員提供腎上腺素注射器，並授權他們用腎上腺素注射器來治理任何可能經歷過敏反應的學生，無論其病歷是如何。(教育法§49414)

AED 的設計是用於對人體心臟驟停患者的心臟進行電擊的設備。這種“電子藥物”可阻止一種稱為“心室顫動”的致命節律，讓患者的心臟開始自行跳動。 只有在設備驗證了患者處於心臟驟停狀態，無法進行不適當的電擊。根據教育法§35179.6 每所加州學校必須至少配備一個 AED，並提供校際運動計劃。AED 必須持續進行測試和保養，任何預期的用戶(例如教練)必須接受心肺復蘇術和 AED 培訓。聯繫學校網站 AED 位置或健康服務管理員，電話：916-643-9412 了解更多信息。

Naloxone 納洛酮是一種挽救生命藥物，可逆轉阿片類 opioid 藥物，如果系統中不存在阿片類藥物，則過量服用對個體是幾乎沒影響。納洛酮作用是阻斷阿片受體部位，逆轉過量服用的毒性作用。納洛酮需要處方，但不是受控物。它幾乎沒已知的副作用，也沒有濫用的可能性。給予服用納洛酮，當患者出現阿片類藥物過量跡象時。CA 教育條例§49414.3 和 Cal Bus. & Prof. Code § 4119.8 允許在學校提供納洛酮。如需更多信息請致電 916-643-9412 聯繫學校管理員或健康服務。

學生在校服用藥物

家長/監護人有責任在原來藥物容器上, 提供適當標記和用藥指示，由授權的醫生或保健者提供。處方藥的容器應有藥店名和電話號碼，學生身份，獲授權保健提供者的姓名和電話號碼。（5 CCR 606）

任何學生需要有學校職員在校協助服用由醫生配給的藥物，須向學校呈交醫生指示書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說明學校職員，必須依照醫生指示幫助其子女在校服用藥物。(教育條例 §49480)

任何學生有醫生簽發自行施藥或自己注射腎上腺素藥物及/或用來吸哮喘療程的藥物, 必須向校方呈遞醫生使用說明書, 內容應包括學生是可以自行施用該藥物，及有家長監護人書面聲明 1) 同意該學生自行施藥。2)為學校護士或其他學校指定工作人員提供免責聲明以便向醫生諮詢任何問題可能與藥物有關。3)學生自己執行施藥治療而蒙受不幸後果, 家長須免除學區學校人員在法律上責任。家長必須至少每年一次提供給校方藥物服用份量次數正式的書面聲明, 若施藥程序有所改變。
(教育條例 §48980 §49423 §49423.1)

學生在家服用藥物

假如學生持續服用治療藥物，家長監護人必需通知學校有關現時藥物份量的監察醫生姓名。如果學校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學校護士或其他指定職員，可以聯絡醫生關於藥物可能對其子女身體智力舉止態度有任何副作用。(教育條例 §49480)

2 型類糖尿病信息

2 型糖尿病是成年人中最常見的糖尿病形式。2 型糖尿病會影響身體用糖 (葡萄糖) 來獲取能量方式。建議有顯示或可能曾經有 2 型糖尿病相關風險因素和警告信號的學生, 進行疾病篩查(檢測)。據加州教育法 49452.7 節，學校每年要向升上七年級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提供 2 型糖尿病的信息。要了解 2 型糖尿病更多信息，請訪問 www.scusd.edu/health-services.

家庭和醫院指導 –暫時殘疾

如果學生由於暫時殘疾無法上學或不宜上學，父母/監護人有權要求子女接受個別指導。如果孩子住院或無法上學，父母必須告知學區。可在孩子家中，醫院或其他的居民保健設施中提供個別指導。如果醫院或機構位於其他地方學區，該學區將提供個別指導。《教育法》§§48206.3 等和 48208
https://www.scusd.edu/general-education-home-hospital-instruction.

醫療補助報銷服務

Medicaid 計劃允許 SCUSD 的學校為合格學生提供醫療服務而向 Medi-Cal 報銷。這些服務包括聽力和視力檢查以及健康評估。（WIC＆14132.06）

要獲得聯邦醫療補助計劃費用，學區必須嘗試收集學生保險信息並獲授權為這些費用開具賬單，通過私人健康保險公司及 Medi-Cal 提供的健康服務。如果家庭為學生（而非 Medi-Cal）提供私人保險，**則必須在此通知的最後一頁提供此信息。**

當前向所有學生提供的學校保健服務不會因對此調查表的答复而改變（最後一頁）。上學學生將可以使用學校保健服務，而父母那裡就不必為這些服務付費。有關此政策的更多信息，父母可以致電其學生就讀的學校。

健康政策

學生健康委會政策 5030 經過修訂以符合新聯邦和州法規，限制在校期間向校園學生銷售食品，僅限於符合營養的指導方針。對於學前班至 8 年級，規定是從午夜到放學後半小時或擴展學習時間內 (以較晚者為準) 生效。對於高中，法規是從午夜到放學後的半小時內有效。SCUSD 員工，上級和外部組織, 不用任何食品或飲料作為學生學業成績或良好行為的獎勵或懲罰。家長若要了解更多資訊請查訪 www.scusd.edu/district-wellness-committee.

懷孕/育兒計劃家長手冊聲明

SSHS 懷孕/育兒計劃支持作為父母的 SCUSD 學生及其嬰兒的福祉。我們目標是保持學生的學業成功並支持生活技能，為進入世界大學或職業做好準備。一旦學生被確定為懷孕或為人父母，一份推薦表將發給 SSHS 協調員。協調員將與學生會面以進行需求評估並向他們提供歡迎包。該數據包包含醫療保健、生育計劃、哺乳權及學生權利和第九條規定的保護資源。第九條規定保護懷孕學生、育兒或因懷孕而被排除在外或參與教育計劃的任何部分。
SSHS 與社區機構合作，為學生推薦全面服務和支持。通過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目標是提高作為家長的學生的知識和技能，使其成為自己教育的倡導者、成功的父母並健康地過渡到成年。

CONNECT CENTER 連接中心

是個集中支持學生的中心，是學生和家庭關鍵支持服務的 "門戶" 。這中心樞紐旨在提供地點來滿足所有學生的社交群體精神，情感和健康需求，從而提高服務協調性。

提供服務包括：

- 信息和轉介
- 案例管理/服務協調
- 個人及家庭輔導轉介
- 危機評估/危機應對

連接中心位於 5601 47 Avenue。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 Daniel Cisneros 916-643-2354 (辦公室) 或 916-826-4174 (手機) 、 或查訪以下網址 www.scusd.edu/overview/connect-center.

LGBTQ 支援服務計劃

LGBTQ 支援服務計劃位於連接中心，提供信息和支持女同性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有質疑的學生和家庭。請與我們聯繫電話 916-643-7997 或 www.scusd.edu/lgbtq-support-services.

醫療保健登記計劃

SCUSD 確保所有學生獲得能負擔得起的醫療保健。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致電（916）643-2360 或查訪 www.scusd.edu/health-access-and-advocacy.

以下是連接中心每週進行現場登記醫療保險服務:

- 預篩選，以確定是否有資格
- 健康保險的伸延和登記
- 導航支持登記健康保險
- 西班牙語援助（916）643-2351

學生意外保險

有關學生意外保險信息，請訪問風險與殘疾管理部網頁:https://www.scusd.edu/post/student-insurance 或直接訪問學生保險申請 https://studentinsuranceusa.com/

提供學生保險信息和在線申請學生意外保險請訪問 https://studentinsuranceusa.com/. 點擊"立即註冊"。這些應用程序也可以在學區互聯網上的風險和殘疾管理頁面 https://www.scusd.edu/post/student-insurance 下訪問

有關學生註冊的更多信息或幫助保險計劃，請致電 (800) 367-5830 聯繫學生保險。

服務沒住房的學生

Parker Family Resource Center & Homeless Services 家庭資源中心和無家者服務計劃支持無家學生入學出勤率和成效，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據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援助無家者法案第 7 章副標題 B，無家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 (U.S.C 11431 et seq.), 無家學生缺乏固定正式和適當夜間住宿。他們有權留在原籍學校，或立即進入學校(根據最好利益) 及具有其他權利保護。要獲得更多權利和保護信息並報名申請，無家學生請致電給學區的無家者項目協調員 Monica McRho (916)277-6892 或 916-295-7292 手機，或查訪 www.scusd.edu/homeless-services.

支援學生中心

學生支持中心 SSC 提供一系列綜合支持，涵蓋著青年發展、家庭服務、學術充實、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等領域。學生支持人員提供支持和服務以消除學習障礙並促進學生學業成就和整體福祉。以下是當前 SSC 列表。在 2022-2023 學年，SCUSD 將把 SSC 擴展到更多學校。訪問學生支持中心網站 https://www.scusd.edu/supportcentersites 以了解更多有關學校資源的信息。

SCHOOL	CONTACT	PHONE	DISTRICT CELL
Abraham Lincoln ES	Julie Kauffman	395-4500 Ext 201896	(916)826-3857
Albert Einstein MS	Shardon Perryman	395-5310	(916)826-2822
American Legion HS	Michael White	277-6600	(916)826-2541
Bowling Green Chacon ES	TBD	433-7321	
Bowling Green McCoy ES	Prescilla Medrano	433-5426	(916)826-3521
Bret Harte ES	Liz Sterba	277-7070	(916)826-3050
C.K. McClatchy HS	Aaron Perry	395-5050 Ext 503428	(916)826-3581
California MS	Jamie Gomez	395-5302	(916)826-3615
Caroline Wenzel ES	Pam Cajucom	433-5280	(916)826-4115
Cesar E. Chavez	Erin Ryan	395-4530	(916)826-2980
Earl Warren ES	Evelyn Tisdell-Koroma	395-4545	(916)826-3420
Edward Kemble ES	Evelyn Tisdell-Koroma	395-4276	(916)826-3420
Ethel I. Baker ES	Julie Kauffman	395-4560	(916)826-3857

Ethel Phillips ES	Liz Sterba	395-4565 Ext. 214118	(916)826-3050
H.W. Harkness ES	Mishae Parker	433-5042	(916)826-3523
Fr. Keith B. Kenny ES	TBD	395-4570	
Hiram Johnson HS	Mary Struhs	395-5070 Ext 505712	(916)826-3223
Isador Cohen ES	TBD	228-5727	
John Bidwell ES	Pam Cajucom	433-5285	(916)826-4115
John F. Kennedy HS	Christina Harris	395-5090	(916)559-0920
John Sloat ES	Pam Cajucom	433-5051	(916)826-4115
John Still K-8	Michelle Pelletier	433-2925	(916)752-3238
Leataata Floyd ES	Rachel Webb	264-4175	(916)826-2514
Luther Burbank HS	Dr. Josephine Pugh	395-5110	(916)826-3823
Oak Ridge ES	Ashley Clark	395-4668 Ext. 236230	(916)826-4185
Pacific ES	TBD	433-2803	
Parkway ES	Marisol Ruiz	433-5082 Ext. 239113	(916)826-3332
Rosa Parks K-8	Amaya Weiss	433-5369	(916)826-2517
Rosemont HS	Heather Wagers	395-5130	(916)826-3816
Sam Brannan MS	Chanise	395-5360	(916)826-2982
S.B. Anthony ES	Christina Borgman	433-5353	(916)826-3932
Will C. Wood MS	TBD	395-5383	(916)826-3223
Woodbine ES	Emily Herr	433-5358	

預防自殺

自殺率正上升，是 10-14 歲青少年死亡第二大原因（CDC，2017）。SCUSD 學區認真對待有**自殺**傾向的學生，並製定了標準化程序以支持表達自我傷害思想的學生。

預防自殺的最佳方法是直接談論它。SCUSD 鼓勵護理人儘早與學生開始對話並注意潛在警告信號：

- 談論想要死（包括社交媒體帖子）
- 感到絕望，憂慮，悲傷，憤怒或激動
- 顯示情緒，行為，睡眠或飲食習慣的變化。
- 退出或與朋友和家人隔絕
- 向他人贈送有價值物品：衣服，紀念品，玩具等

如何幫助您學生：

- 認真對待任何自殺表現，無論它看起來多麼輕微，包括口頭陳述、藝術表達、社交媒體帖子等。
- 以同理心傾聽您孩子並提供情感支持。
- 不要把自殺保密。談論這些感受，並向孩子表達尋求幫助的重要性。(www.suicideispreventable.org)

我們在這里為您家人提供幫助和資源。如有疑慮或問題，請致電 Connect Center (916) 643-2354 或聯繫學校。要了解有關免費培訓更多信息，請致電 (916) 752-3353 聯繫 Jacqueline Rodriguez，LCSW 或查訪 www.scusd.edu/mental-health-crisis- response-and-suicide-prevention.

也可通過以下方式全天候提供支持：

- Crisis Text Line: 短信“HOME” to 741-741
- Suicide Prevention Lifeline: 1-800-273-8255 (TALK)
- The Source Sacramento: 致電/短信 1-916-787-7678 (支持青年/照護人 24/7)
- Care Solace 供幫助尋找基於社區的幫助心理健康或毒品使用治療。 撥打 888-515-0595 所有語言 24/7 提供。 查訪 www.caresolace.com/saccityusd 並自行搜索或單擊“預約”、通過視頻聊天、電子郵件或電話尋求幫助。

年度殺蟲劑通知表

《健康學校法》要求所有加州學區通知家長和監護人他們希望在這一年使用的殺蟲劑。 我們預計今年您的學校將使用以下農藥：

Name of Pesticide (Common Name)	Active Ingredient(s)
Ace-jet EPA# 74578-2	Acephate
Advance Dual Choice Bait EPA# 499-496	Abamectin
Advion Ant Gel EPA# 100-1498	Indoxacarb
Advion Cockroach Gel. EPA# 100-1484	Indoxacarb
Alpine Cockroach Gel Bait 1 EPA# 499-507	Dinotefuran
Alpine Cockroach Gel Bait 2 EPA# 499-507	Dinotefuran
Alpine WSG EPA# 499-561	Dinotefuran
Avert EPA# 499-294	Abamectin
BorActin EPA# 73079-4.	Orthoboric Acid
CB-80 Extra EPA# 9444-175	Pyrethrins, Piperonyl Butoxide
Cheetah Pro EPA# 228-743	Glufosinate-ammonium
Demand CS EPA# 100-1066	Lamba-cyhalothrin
Ditrac Blox EPA# 12455-80	Diphacinone
Ditrac Ground Squirrel EPA# 12455-145	Diphacinone
ECO PCO ACU EPA# 89459-59	2-Phenethyl Propionate (Exempt per Section 17610.5)
Essentria IC3 EPA# FIFRA 25(b)	Peppermint oil, Geraniol, Rosemary oil, Wintergreen oil
Essentria Wasp & Hornet EPA# FIFRA 25(b)	Peppermint oil
Essentria G EPA# FIFRA 25(b)	Thyme Oil, Eugenol
ExciteR EPA# 89459-41	Pyrethrins + Piperonyl Butoxide
Fastrac All-weather Blox EPA# 12455-95	Bromethalin
Gentrol IGR EPA# 2724-351	Hydroprene
Gentrol Point Source EPA# 2724-469	Hydroprene
IMA-jet EPA# 74578-1	Imidacloprid
Maxforce Ant Gel Bait EPA# 432-1264	Fipronil
Maxforce FC EPA# 432-1259	Fipronil
Maxforce Impact Cockroach Gel Bait EPA# 432-1531	Clothianidin
Maxforce Quantum EPA# 432-1506	Imidacloprid
Nyguard Plus EPA# 1021-2580	d-Phenothrin,n-Octyl bicycloheptene, Pyriproxyfen
Onslaught FastCap EPA# 1021-2574	Esfenvalerate + Prallethrin
Optigard Ant Gel Bait EPA# 100-1260	Thiamethoxam
Optigard Cockroach Gel Bait EPA# 100-1290	Emamectin Benzoate
Pentra-Bark EPA# 83416	Alkylphenol ethoxylate, polyether copolymer, propyleneglycol
Precor 2000 Plus EPA#2724-490	S Methoprene, Permthrin, Phenothrin

Name of Pesticide (Common Name)	Active Ingredient(s)
PT Wasp-Free II EPA# 499-550	Parallethrin
Safari 20 SG EPA# 86203-11-59639	Dinotefuran
Sumari Ant Gel Bait EPA# 1021-2809	Clothianidin
Sluggo EPA# 64402-3-34704	Iron Phosphate
Speedzone Southern 2217-835	2,4-D, 2-ethylhexyl ester, Mecoprop-p acid, Dicamba acid, Carfentrazone-ethyl
Suspend Polyzone EPA# 432-1514	Deltamethrin
Termidor Foam EPA# 499-563	Fipronil
Termidor SC EPA# 769-210	Fipronil
Vendetta Nitro Cockroach Gel Bait EPA# 1021-2593	Abamectin B1 + Pyriproxyfen

您可以找到有關這些殺蟲劑的更多信息和農藥部門減少農藥使用的監管網站 www.cdpr.ca.gov

您可到學校辦公室查看學區綜合害蟲的管理計劃副本，或在線訪問：
www.scusd.edu/post/integrated-pest-management

如果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Office of Risk & Disability Management 916-643-9421 或電郵 RiskM@scusd.edu

在本書最後一頁，家長可要求提前通知在校的個人殺蟲劑應用。 如果父母希望每次使用農藥時都得到通知，他們可填寫最後一頁表格並提交。
（教育法 §§ 48980.3 和 17612）

石棉管理

校區辦事處裡備有學校建築物含有石棉材料的最新管制計劃。 (40 C.F.R. 763.93) Sacramento City USD 進行必要檢查並採取必要應對措施。最近於 2022 年 4 月 Auror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Inc 進行了為期 3 年的重新檢查。這家環境諮詢公司已按照 AHERA 的要求對石棉顧問進行了認證。 檢查員對所有可疑的石棉材料狀況和潛在危險進行定位、取樣版和評級。 先前檢查和實驗室分析的記錄用於更新石棉管理計劃。根據管理計劃，我們將更新我們設施員工的教育和培訓、計劃和程序以盡量減少對含石棉材料的干擾，以及對含石棉材料的清除、維修和監督的計劃。

註冊手續

無論是移民身份或有任何宗教信仰，每個兒童都有權享受免費公共教育。

學區總註冊中心

所有家庭須親自到學區總註冊中心完成登記及註冊手續。學區註冊中心是一站式資源，辦理學生註冊手續總站。家庭可以為學生註冊，呈遞轉校許可証,及申請開放招生，學區註冊中心為家長回答問題，做學生入學測試及提供免疫診所服務。

學區總註冊中心確保所有家庭獲得平等和公平待遇，集中監管註冊及區內區外轉校許可證。它亦提供鞏固服務及創造比較有效的註冊程序，因註冊中心職員是受過嚴格訓練及對註冊程序有豐富知識。網上報名鏈接：
https://www.scusd.edu/enrollment-center-k-12

註冊中心工作時間:
面對面的前台支持：

逢星期一到星期四. ..... 8:00 時- 3:30 時
(午餐 11:30 - 12:00 休息)
星期五. . . . . .8:00 時- 11:00 時

自助服務大廳：

逢星期一到星期五**...8:00** 時**- 5:00** 時
在所有學校放假期間，註冊中心亦休息。

註冊測試迎新中心(MOC)

註冊測試中心位於學區集中位置，與總註冊中心合作，服務英語以外語言的學生。MOC 提供評估員/翻譯員，還提供大量與語言相關的服務，將家長與學區計劃聯繫起來。服務語言為西班牙語、苗族語、中文、越南語、達里語、普什圖語和波斯語。

週一至週四...上午 8:00 -下午 3:30 (午餐 11:30 - 12:00 休息)
星期五...上午 8:00 -上午 11:00 預約電話 (916) 643-2162

註冊中心和註冊測試迎新中心位於 Serna 中心旁邊地址是 5601 47th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欲知詳盡資訊請聯絡學區註冊中心或註冊測試迎新中心，電話是 (916) 643-2400 或查訪 www.scusd.edu/enrollmentcenter.

身份和地址證明

為保障所有學生的安全，我們規定只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才有資格在學區替孩子辦入學註冊手續。替孩子辦註冊手續人士必須帶備以下證件:

1. 有照片身份證-州簽發的身份證或其他有照片的身份證件 (工作證，護照，學生證，Costco卡)

2. 地址證明-家長/監護人身份證上的姓名必須與 30 天內發出的帳單上的姓名相符。也可帶 1 份:其他地址證件 (教育條例 48204.1):(a) 水電費合同，帳單或付款收據；或(b)家長/監護人簽署的**居留聲明**；或(c)按揭/房屋稅單或付款收據；或(d)租約，租契，或付款收據；或(e)選民登記；或(f)政府機構的來信；或(g)工資單

3. 每個孩子的免疫記錄打針紙。

4. 出生證明–當地登記員，或縣或原籍簽發的出生證，護照或經適當證明的洗禮證書；如果上述任何一項均無法獲得，則家長/監護人可提供任何其他的適當證件以證明孩子年齡 (教育條例 48002)

無住房學生註冊入學

無家學生有權留在原籍學校或立即就讀於居住學校（根據他們的最大利益）即使缺乏了通常入學所需文件。他們還有其他權利和保護。要接到更多信息，為了要爭取無家者的權利和服務，請聯繫學區無家計劃協調員 Monica McRho 916-277-6892（辦公室），或 916-295-7292（手機），或訪問 www.scusd.edu/homeless-services.

沒父母陪伴未成年學生的免責條例

居住於學區範圍內沒有父母陪伴的未成年學生，一旦獲免責後，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按免責條例，被解除父母責任，控制權和權力。
(教育條例§48204 (B4))

以學區僱員地址報名

某些情況下學區可能會拒絕非學區居民的學區僱員以家長身份申請其子女入學。 (教育條例 § 48201(b))

以照護人地址報名

學生寄住在照護人家中而照護人地址是位於學區學校的界限內。

根據“家庭法”第 11 類第 1.5 部分, 由照護人執行偽證罪行宣誓，成年照護人是學生的充分依據, 學生確實住在照護人家中; 若學區根據實際的情況確定該學生不住在照護人家裡，照護人便是犯了偽證罪行。
(教育條例 §48204(a)(5))

照護人宣誓書

據“家庭法”H6552.H 規定的誓章以偽證罪處罰，替學生報名入學時，成年照護人須忠實執行書面陳述。若學生寄住在照護人/寄養人家中，家長/監護人依法有權收到全部家長通知書。學區應與照護人/寄養人聯絡來作教育的決定，包括所有登記入學，紀律和大考成績。如果照護人/家長/監護人未盡力配合學區來確定事實真相和確定家長/監護人下落則宣誓書可被作廢。額外資訊可與註冊中心聯絡，電話: 643-2400

寄養學生

這決定是當寄養少年被分配或搬遷到學區內有執照正規兒童機構或寄住在有牌照的領養家庭或被法庭下令分配到寄養家庭時，按照 AB490 條例(教育條例§48204(a)(1)(A))(為學生著想)學生有權留在原校, 或立刻登記在新學校 (甚至沒有健康/教育的記錄) (教育條例§48850-4855.5)。要獲取有關寄養青年服務，和其他服務的更多信息，請致電 916-643-7991（辦公室）或 916-752-3579（手機）聯繫學區的 FYS 協調員 Aliya Holmes，或訪問 www.scusd.edu/foster-youth-services

申請入讀特定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要求特定學校並收到學區的回復。這樣的請求是不能強制學區同意。(教育條例§51101(A) (6))

另類學校通知書

加州法例授權所有學區提供另類學校。按教育條例 58500 定義另類學校是一間校內分班組合的學校，其運作方式設計是:

- 提高培養學生正面價值，包括自力更生，自覺性，仁慈，自發性，資源，勇氣，創造力，責任感，和快樂。
- 學生認識到學習時最好動力是渴望學習。
- 提高自我激發學習環境, 鼓勵學生利用時間隨自己興趣發展。這些興趣可能由學生自己完全設想, 可能全部或部分由老師介紹選擇的學習項目。
- 提高老師家長學生合作機會，發展學習程序和各學科。這機會是個連續性和永久程序。
- 提高機會，讓老師家長與學生繼續對這不斷變動的世界作出回應，包括在學校社區內。

假如任何家長，學生或教師，對另類學校有興趣，縣城學校教育總監，學區行政辦事處，和每個上課單位校長辦事處都保留一份法例副本給閣下閱讀。這條法例特別授權對另類學校有興趣人士要求學區董事在每個學區應成立另類學校課程。

另外每年三月，學校必須在兩個不同地點張貼一份副本好讓學生，教師,和家長在每個上課單位，都能看到法例內容。(教育條例 58501)

區際轉校的政策

薩克拉門托市聯合學區與周邊學區之間，建立了跨學區出勤協議。 學生可以在居住區以外的學區上學。欲知詳盡資訊請聯絡註冊中心(916)643-2400 。如需

學區內轉校政策

區內轉校許可証是指學生的居住學校與本學區另一間學校的協議。本學區採用了學生可到學區內的非鄰居學校上學的政策。請與註冊中心聯絡拿取申請表。(教育條例§ 35160.5(b))

上課率全勤和參與

辦公室：護理隊

查訪: care.scusd.edu (https://care.scusd.edu/student-attendance-engagement/)

負責學生出勤參與的 SCUSD 學區工作人員被稱為 CARE 團隊。CARE 代表連接、詢問、關聯和參與。與學區其他部門一樣，出勤參與辦公使用多層支持系統 (MTSS) 框架來支持學校，就長期缺勤的學生受負面影響，對學生、家庭和 SCUSD 社區、進行教育以及學校積極參與對學生長遠成功的重要性。

願景聲明：與學生建立真實的關係，家庭和社區是我們工作的核心，以減少長期曠課、提高學生參與度並確保所有學生，尤其是我們最弱勢群體的學業成功。

九月是出勤意識月

SCUSD 已正式宣布 9 月為出勤意識月。在本月、學區支持廣泛活動、以激勵措施和教育機會，提高學生、家庭和社區的參與度，同時促進良好上學率。請討論每天準時上學並準備好學習的重要性。如需更多信息和資源以幫助支持學校出勤，請訪問:

https://www.attendanceworks.org/

上學的重要性

加州法律要求 6 至 18 歲兒童每天上學。雖然該法律目前不適用於 6 歲以下兒童，但研究表明早期教育（學前教育和幼兒園）對於未來學業成功至關重要。 當學生在 COVID 之後努力趕上時，這一點更為重要。父母/看護人有責任確保孩子每天都能上學。如需支持讓您孩子繼續上學，或如果您對學區出勤政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學生出勤和參與團隊：916-643-2121 或訪問：care.scusd.edu

給家長/看護人的提示：準時上學：

- 確保您孩子早睡並獲得良好的
- 晚上的睡眠。
- 制定早上的例行公事（穿衣、吃早餐、刷牙）並堅持下去。
- 與您孩子討論每天上學對學業成功的重要性。
- 每晚安排一個時間，不間斷讓您孩子做作業。

定期出勤是學業成功的關鍵!

州和地方研究表明，經常缺勤學生與定期上學學生相比，無論是有理由還是無故缺勤，其閱讀水平、成績和輟學率都較低。所有 SCUSD 學生的目標，是完成學年的 96%。這意味著只缺課 7 天！

SCUSD 管理委員會認為定期上學在學生成績中起著重要的作用。 董事會將與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合作，確保他們遵守所有州的出勤法，並且作為最後的手段，可以使用三級干預措施，包括適當的法律手段，以幫助糾正長期缺勤和/或逃學的問題。 學生決心長期缺勤當他們因任何原因（包括因故缺勤、無故缺勤或停學）缺課 10% 或更多（每月僅 2 天）時。 [教育法典§ 60901(c) (1)]

出勤通知

家庭將收到正式的通知有關過度缺勤、長期缺勤 (包括因故缺勤和無故缺勤）和曠課。(SCUSD AR 5113）此外，他們將收到缺勤報告和其他通知，確保家庭定期獲得出勤數據，也可以在 Infinite Campus Parent Portal 上找到。

SCUSD 學生曠課正式流程

以下概述了 SCUSD 處理所有缺勤的流程（因故、無故和曠課）。 這些行動與適當干預措施一起完成以支持學生、並幫助家庭消除障礙令學生良好上學。 在所有年級學生第一次全天缺勤後，學校將啟動以下流程：

每季度/三個月第一次缺勤（以及所有後續缺勤）
自動電話/短信/電子郵件主頁

第三次缺勤
考勤人員電話/短信/電子郵件回家

第四次缺勤
管理員/學術顧問 打電話回家
第五次缺勤
過度缺勤信郵寄回家
第六次缺勤
非正式缺勤會議和/或家訪

隨後缺勤
安排支持參與的會議
與家人一起設立支持參與的計劃 (ESP)
隨後缺勤和/或違反 ESP
安排恢復性 SARB 會議

學生必須缺勤家長/監護人要做什麼

如果學生需留在家裡，家長/監護人須執行以下之一的行動：

1. 打電話，或親自與工作人員交談，或通過電子郵件向學校缺勤工作人員請病假，表明自己是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2. 寫一張便條說明缺勤原因，並在學生返回校時將便條交給學校。
3. **提交報告缺勤的表格**，可在學校網站上找到。

以上所有方法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信息，並記錄在 Infinite Campus 中：

- 學生姓名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核對病假工作人員姓名
- 缺課日期
- 缺課理由

其他驗證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SCUSD 員工到學生家中探訪，或任何其他合理的方法，來證明學生因上述原因缺勤。
• 醫生證明，包括上述信息。

當學生在學年中有 10 次缺勤是由父母或監護人證實疾病，任何進一步疾病的缺勤必須由醫生證實。

只接受父母/監護人/看護人，或18歲以上的學生，來証實學生的缺勤。

尋求請假理由的記錄應在缺席後 72 小時（3 天）內提交給學校。 如果家長/看護人沒做到以上任何一項，學生將收到無故缺勤。

合理缺課 (AR 5113)

據教育學例第 48205 條, 學生可以用下列理由作合理缺課:

- 個人病假。
- 依照郡或城市衛生署指令,暫時隔離學生，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醫療和牙科預約或視力檢查和脊椎神經治療。(家長必須提供醫生證明或預約單。)
- 為直屬親友奔喪。直屬是指母親父親，祖母祖父，配偶，兒子女婿，女兒或媳婦，兄弟，姊妹，或其他與學生一起居住的親戚。(教育規例 §45194, 48205)
- 依法律規定參與陪審團作陪審員。
- 上課時間內, 有孩子的學生身為監護家長, 因孩子生病或需看醫生而缺課。
- 參與宗教教育或練習，根據教育法規§46014 中所示的學區政策
  - 在此情況下，學生須依據學校至少上學日的規定去上學。
  - 學生應為此目的在每月不超過四個上課日的情況下請假。
- 據競選規例第§12302 節在選區內為競選工作(教育規例§48205)
- 學生為了陪伴直系親屬成員（如第 49701 條所界定的軍事服役成員）已被召喚服役,或正休假或立即返回或被部署到戰區或作戰支援位置。
  - 據本款授予缺課應由學區負責人酌情而決定一段時間。
- 學生出席入籍儀式成為美國公民。根據 EC 48205，本條例缺課的學生應獲老師允許在合理缺勤期間內完成所有遺漏的作業測試，學生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後能獲給充分分數。老師應確定哪些考試作業, 應與學生在缺課期間錯過的測試作業相當等同但不一定相同。
- 另如果學生有個人理由可作充份合理缺課。家長監護人應預先以書面請示，在校長或校長指定人批准後，學生才可缺課。
- 出庭。
- 奔喪。
- 遵守宗教假期或禮儀。
- 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小時作宗教隱退。
- 工作面試或會議。

最後在上課時間內如果學生自己是孩子的保管人, 以孩子生病或需看醫生, 可作為合理缺課理由。

只接受父母/監護人/看護人或18歲以上的學生，來証實學生的缺勤。

補交功課

應允許因故缺課的學生完成在缺課期間所有的作業和考試, 缺課學生在圓滿完成後獲得全額學分。任何班級教師，應確定哪些考試和作業應合理地等同於學生在缺課期間錯過的考試和作業。

請假學生有機會彌補錯過的作業。 學生在任何因故缺課後，有責任與他們老師進行初步聯繫，以確定補課和安排參加任何錯過考試的時間。 缺勤一周或更短時間的學生將被允許雙倍缺勤時間來彌補錯過的作業。 超過一周因故缺勤，允許時間為一周加上缺勤天數。 學生應按原計劃完成長期任務。 教師應為因停課而缺課的學生考慮恢復性練習主題。 根據具體情況，站點管理員可以根據個別學生的合法需求制定適當的計劃。

無故缺勤

無故缺勤定義是缺課一整天，或在沒正當理由情況下遲到或缺勤 30 分鐘或更長時間。應注意的是，在上課鐘聲後任何幾分鐘內遲到都是不可接受的，並可能導致失去某些學校特權或獲得出勤獎勵認可的資格。

無故缺勤包括：

- 無故缺課，無論缺課是學生還是家長/監護人/看護人發起的（例如，為了托兒或家庭購物）
- 需要事先批准且在缺課前未獲得批准的缺勤

逃學

當學生有 3 次無故缺勤或缺勤/遲到超過 30 分鐘時，SCUSD 會向家長/監護人發送一封信，通知他們該學生已被歸類為逃學。

逃學的定義：

法定逃學：在一學年中有 3 次全天無故缺勤，或 3 次無故遲到或缺勤 30 分鐘以上的學生，或任何組合。習慣性遲到（超過 10 天）模式可能與其他無故缺勤相結合，構成學校出勤審查委員會 (SARB) 要推薦的依據。

習慣性逃學: 同一學年中被報告逃學 3 次以上學生，前提是學區在提交所描述的逃學報告後努力與家長/監護人和學生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在逃學報告部分。

長期逃學：從入學日到當前日期，在一學年中無正當理由缺課 10% 或以上的學生。

逃學報告：

- 被歸類為逃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應收到以下通知:
  - 學生逃學。
  - 家長/監護人要強令學生上學。
  - 未盡責的家長/監護人, 根據教育條例，可能被判違法及判有罪。(教育條例 48290-48296)
  - 家長/監護有權會見適當學校人員, 來商討解決學生逃學的問題。
  - 學區和學校全勤檢討部 (SARB) 可強迫學生調離原校轉到替代教育課程，如果學校全勤檢討部門認為這樣做是適當的。
- 在同一學年第三次逃學時，學生可能會被轉介並被要求參加 SARB 聽證會。
- 在同一學年第四次逃學時，學生應被教育法規 48262 中的定義歸類為習慣性逃學。習慣逃學可被轉介到 SARB。 SARB 以書面形式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發送名稱和地址以及轉介原因。

恢復性出勤率審查委會 (SARB)

學校出勤審查委員會 (SARB) 會議的目的是利用恢復性實踐方法來提高被認為逃學和/或長期缺勤學生的出勤率。當學校實施所有恢復性實踐後均不成功時，學生將被轉介到 SARB。由於 SARB，學生和家庭可能被推薦參加社區服務或獲取資源，以幫助支持積極上學。 SARB 的目標是讓學生留在學校並為他們提供具有意義的教育經歷；但是 SARB 確實有權在必要時將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轉介逃學法庭。

SARB 可能在學生案件中涉及各種社區組織、家長倡導者、學區支持，例如聯繫中心和學生支持中心、薩克拉門託縣人類援助部及兒童、家庭和成人服務部（如果適用）。請致電 916-643-2121 有關 SARB 流程的更多信息，**或電子郵件** onniel-

強制性報告：少年法庭和緩刑

令人滿意的學校出勤率和學校行為通常是法院規定的緩刑條件。 當法院要求時，學生出勤參與人員或學校工作人員將通知緩刑官、當處於緩刑期或 CPS 案件一部分的學生，違反 了 CA 教育法 § 48900。

機密醫療服務

在為學生提供保密醫療服務 (CMS) 或核實此類預約時，工作人員不得詢問此類預會的目的，但可以聯繫醫療辦公室以確認預約時間以及學生確實參加了。工作人員在任何時候都不能向家長、監護人或看護人提供 CMS 的信息。

根據本條缺課的學生應允許完成所有可以合理提供缺勤期間內錯過的作業和考試，並在合理的時間內令人滿意地完成後，應給予滿分。缺席學生的班級教師應確定什麼測試和作業，是與學生缺席期間的測試和作業相當，但不一定相同。

短期獨自學習

所有學校所有學生在學年開始時將被要求與他們父母、老師和校長完成一份“獨自學習協議”以存檔，如果需要啟動以居住學校為基礎的短期獨自學習課程。該協議日期將從學生上學第一天到學年最後一天。如果學生缺課 3 天或以上（特許學校為 1 天以上）且時間不超過一整學年，則學生可開始獨自學習。如果學生因 COVID 指令而被隔離，時間範圍可能會有所不同。校長將告知家庭該學校短期獨自學習具體指導方針。

對於希望學生參加獨自學習作為永久居住學校的家庭，他們應致電 (916)395-5020 聯繫 Capital City 的獨立學習課程以獲取更多信息。

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獨自學習繼續受到法律規定的 IEP 團隊所決定的約束。請致電 (916) 643-9174 聯繫學區特殊教育部門。

申請大學的條件

申請加州州立大學(CSU)或加州大學(UC)校園的學生必須在特定內容領域內完成至少 15 門 A-G 認可課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和加州大學校園都有資格認證基於平均成績(GPA) 和學業能力測試 (SAT) /美國大學考試 (ACT) 分數的要求條件。
有關 CSU 入學的詳細信息，請訪問：
https://www2.calstate.edu/apply
有關 UC 入學的詳細信息，請訪問：
http://admission.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
有關 HBCU 入學的詳情，請訪問：
https://hbculifestyle.com/category/parents/
有關獨立學院和大學的入學詳細信息請訪問：
https://www.aiccu.edu/

A-G 的條件		
A	歷史/社會科學	需要 2 年
B	英語	需要 4 年
C	數學	需要 3 年，推薦 4 年
D	實驗室科學	需要 2 年，推薦 3 年
E	英語以外的語言	需要 2 年，推薦 3 年
F	視覺和表演藝術	需要 1 年
G	大學預科選修	需要 1 年

有關 A-G 要求的其他詳細信息，請訪問：

http://admission.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freshman/requirements/a-g-requirements/index.html

職業技術教育 CTE 被加州教育局 CDE 確定為“指定和單一的學科文憑: 作為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合併學科的準備和工業經驗。學生可上網查詢 CTE www.CDE.ca.gov.

學校的輔導員與個別學生進行學術檢討。在個別會議進行中，學生輔導和評估學生的教師與他/她的家長/監護人進行學術檢討:

- 提供計劃，課程，職業技術的選擇，給需要完滿完成高中課程的學生。
- 學生的累積記錄和成績。
- 學生在標準和測驗評估的表現。
- 改善策略，高中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另選教育課程。
- 高中畢業以後的教育和訓練資料。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大學入學和高中畢業要求

UC/CSU A-G 的要求			SCUSD 的畢業要求	
領域	學科	學習年限	學科	學習年限
A	**歷史/社會科學** 需要 2 年 美國歷史 1 年 1 年的世界歷史		**歷史/社會科學** 需要 4 年 1 個學期的民族研究 1 個學期地理 1 年的世界歷史 1 年美國歷史 1 個學期政府 1 個學期經濟學	
B	**英語** 需要 4 年		**英語** 需要 4 年	
C	**數學** 需要 3 年 推薦 4 年		**數學** 需要 2 年 1 年綜合數學 1 1 年綜合數學 2	
D	**實驗室科學** 需要 2 年 建議 3 年		**科學** 需要 2 年 1 年生物學/生物 1 年物理	
E	**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 同一語言要求 2 年 建議 3 年		**英語以外的語言** 需要 1 年	
F	**視覺與表演藝術** 需要 1 年		**視覺與表演藝術** 需要 1 年	
G	**大學預科課程** 需要 1 年 1 年的 A-G 課程		**選科** 六十五個學分	
			其他需求： 體育 2 年 精通技術能力服務 學習或 12 年級的項目	

行為標準和學術誠信

學區 AR 5144

學區第 AR5144 規定："每所學校校長應確保每學年在開始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所有董事會政策，行政法規和個別學校規則有關紀律。通知書應說明，可根據要求在學區所有學校的校長辦公室獲得這些規則和規定。"

參照董事會政策和行政法規

請注意這本摘要的手冊反映了一般準則，是與學區董事會政策一致的。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

•5131 BP 行為守則
•乘校車的行為守則 5131.1 BP 和 AR
•破壞，盜竊和塗鴉 5131.5 BP
•積極的學校風氣 5137 BP
•紀律 5144 BP 和 AR
•停課和開除學籍/公道程序 5144.1 BP 和 AR
•停學和開除/公道程序（有殘障人士）5144.2 AR
•搜索和沒收 5145.12 AR
•性騷擾 5145.7 BP 和 AR
•防欺凌 5142.4 AR

學生行為紀律

家長或監護人隨時可以在學區及學校校務處取閱學區和及學校的學生行為紀律規則。
(教育條例 35291) 。

學生權利

作為學生你有以下之權利:

- 能在安全的環境內學習。
- 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員或其它職員討論各種問題，受關注的事及進度問題。

家長權利

作為家長及監護人您有權利:

- 知道有關孩子的成績，品行和上課全勤資料及其進度紀錄。
- 校方應為孩子提供一個安全不受騷擾的學習場所，使孩子盡量發展他們學習上的潛質。
- 知道學校所有規則及期望的資料。

學校行政人員之責任

作為學區的代表， 行政人員必須:

- 成立和執行校規確保維護安全的教育環境;
- 對教師在執行紀律方面予以充份支持;
- 將學校之規章及可能引起之後果向學生，家屬及工作人員作充份之溝通;
- 支持學生參加各種有關增進自信的活動，在學術和成績結果方面。

家長 / 監護人 / 家屬的責任

家長或監護人要負上賠償學校所有被未成年學生故意損壞公物，令其他學生和學校工作人員死亡或受傷的責任。(民事法例§1714.1; 教育學例 § 48904)

每位家長監護人及家屬均有責任維護您子女的學校是個安全和良好學習風氣的學校。您要分擔的負責:

- 確保孩子準時上學及準備學習;
- 確認學校及教育局之職權和權柄確保學生的行為符合標準。
- 明白校區各項規則。
- 和家人檢討有關學生行為指導方針及行為準則。
- 提供您孩子學習所需之物品。假如有任何疑問, 請與教師聯絡。家長對子女學習有很大的影響。
- 在家里提供一个适合学习的时间和地方。家長对子女的学习习惯有很大影响。
- 跟進孩子學業進步情況。要仔細閱讀孩子從學校帶回之學業進步報告以及成績單。當家長監護人參與監督孩子進步時，孩子會學到更多。家長/監護人應該定期參加孩子的教育計劃。
- 與孩子的老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經常保持聯絡。

教師，支援職員之責任

本學區教員及支援職員在校課室與學生和家長溝通的態度均是適當。本學區除保持學生學業上上進，對于所有學校均有以下目標:

- 和家長就學生之學業進展，行為及上學的紀錄作經常及適時溝通。

- 訂立清楚明確的學校安全計劃，及在災難發生時應採取什麼步驟計劃。
- 為學生設立一個適當學習的環境, 讓他們能達到該年級的學業程度。
- 讓學生參與持續自我檢討的學習過程。
- 就本學區本校行為準則和家長溝通。
- 就學習過程及給分之政策和家長溝通。
- 在執行本學區的政策規則，及學校公平和一致的學規。
- 以尊嚴和尊重與所有家長和學生互動。
- 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電子信號儀器 (BP 5131.2)

管理委會相信未被許可使用的電子感應儀器對學生在學業上有不良的影響，使課室紀律和管理混亂，甚至侵擾到教職員和學生的安全和私隱權。
(教育條例 48901.5) (行政條例 5131.2)

學生獲許使用電子感應儀器例如手提電話，只可以在上學之前和放學後時間使用。但這種儀器並不能在上課開始至放學前開著包括在非上課的課餘活動時間，除非由學校行政人員批准。在學校宣佈緊急期間，學校將登出電子的信息，這樣學生可向家長/監護人報告最新的情況。最重要是在緊急期間, 少用手提電話和其他儀器，因緊急服務有優先權去協助學生和教職員。學校行政人員當發現學生在上課時使用未經許可的電子感應儀器，會使用漸進式後果計劃，將儀器沒收。假如有理由懷疑學生使用儀器作違犯校規之事，例如作弊或威嚇，更衣室內偷拍或犯罪活動，不為學生本人或他人健康和安全著想，學督和指派人有權檢查任何儀器設備內的內容和所有物件，審查是否合法律的標準。

反對恃強欺弱反性騷擾 (BP 5145.4)

欺凌是種權力失衡，隨著時間推移而重複，並打算做傷害（口頭上，心理上，還有身體上）。學校向學生保證他們不必忍受任何欺凌行為或性騷擾，妨礙學習環境，干擾學生從教育中獲益能力或對學生情感福祉有不利的影響。學校將努力提供一個有秩序，關懷和非歧視的學習環境，學生不必忍受任何的欺凌，無論是否在學校內外發生，在電子儀器上，在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在學校車輛裡發生。

所有學校員工，學生，家長和其他人需報告給校長知道任何欺凌的行為，校長將決定該行為是否符合反欺凌政策和誰將受紀律處罰。禁止對學生或其他報告者欺凌或騷擾報復。有關詳細信息，包括報告形式，請去以下的網址查詢:
https://www.scusd.edu/reportbullying.

此外可用匿名通過學區預防欺凌熱線作欺凌行為或性騷擾報告 1-855-86-Bully 或 1-855-862-8559。也可以參考本手冊中關於非歧視和標題 IX 的章節。

搜查與沒收政策

本學區主管有權搜查學生及其財產，受查學生必須接受查詢及沒收事項。學校當局如果認為搜查可能找出證據，證明該學生違法行為及違反學區或學校之規定, 便可執行此項行動。

停課

暫停課是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作紀律處分，將學生作有限時的調離教室。校長或代理人有權執行停課處分五天。教員可令違規之學生離開教室，不准許此學生繼續上課，或連同次日之課程。在某些情形下，停課處分可以獲得延長。三類的停課處分:

- 離開校園的停課: 學生不得來到校園，不得接近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任何場地, 也不准他們參加任何學校活動。但他們可以有機會透過中間人，要求完成功課與測驗。
- 學校停課處分是指學生被罰調離課室，隔離其他學生，但仍然在一位持证職員的監管下。
- 老師將學生停課是由於班內學生不端行為，老師停止學生上當天餘下的上課時間，和繼續第二天停課時間。

有關停課上訴信息，請聯絡學生聽證會和安置部。被老師停課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可能需要到孩子班級裡參加學校天的一部分。（教育法則 48900.1）

開除學籍

學生若違犯了加州教育法規，可由教育局下令我們沙加緬度市聯合校區學校開除學籍。此項開除處分有一定時間限制。但學生必須依照加州法律在限期之內提出申請重返學校。

州法律規定了充分正當程序和權利，讓家長申訴任何開除學籍的命令。按教育條例 48915(c) 規定教育局把學生開除學籍如有下列情形發生：

- 出售，私藏或供給槍械軍火；
- 以刀威脅；
- 販賣藥物；
- 從事或意圖作性侵犯及毆打
- 藏有爆炸性物品。

加州教育法令要求學校行政人員將學生開除處分，如犯有以下其中一項違法事件:

- 嚴重傷害他人身體，除自衛外；
- 攜帶刀刃，炸藥或其他危險物品而未能說明有任何正當用途；
- 非法藏有藥物，但如果是首次違犯，,藏有之數量不足一安士的大麻
- 搶劫或勒索；
- 毆打或毆辱學校僱員。

違規學生不會被處分開除學籍，或被推薦開除學籍，除非被學督或其指派人，或校長已決定該學生違反了「行為準則」，違反學區政策或違反教育條例§48900 中所載之一或多條規則，則可以將該學生作紀律處分，停課或開除其學籍。

學生可能被懲罰停課最多連續五天，或被開除學籍：如在行為上違犯了「行為準則」中所載與學校活動或與上課有關之規則。不論該學生違犯時是否在校區內任何學校或在其他學區內，包括但不局限於任何以下的地方與場所：

- 在學校校園。
- 午餐期間，不論在校內或在校外。
- 參加校方主持活動中,或在往返途中。

支援學生策略(並非所有學校提供此服務)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提供給所有學生的服務

普及支持：

- 延長日/擴展學習充實支持
- 社交情緒學習技能發展
- 恢復實踐
- 參與課外俱樂部
- 社區服務
- 學生/家長會議

目標支持：

- 每日與工作人員辦理登入手續
- 家訪
- 修改上課時間表
- 轉介到學生出勤審核小組（SART）
- 轉介到學校出勤審查委員會（SARB）
- 轉介到煙草預防教育（TUPE）的支持
- 週六學校
- 學生學習/成功會議
- 轉介到 Connect Center 中心，以連接社區資源等。

密集支持：

- 學校站點行為合同
- 轉接班
- 無聯繫命令
- 自願短期獨立研究
- 替代學習安置

某些學校有提供以下支持：

- 男女領導學院
- 團體諮詢/支持小組
- 衝突解決/同伴指導
- 指導
- 同伴調解
- 轉介到學校學生支持中心
- 週六學校
- 個人諮詢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48900 據教育法 48900.5 限制情況下確定罰學生停課，若學生初次犯錯, 犯規行為涉及教育法 48900(a)-(e)，或學生的出現會導致危害他人。學生所有其他罪行可能被罰停課若學督或委託人認為, 其他方法未能為學生糾正行為。(教育法典 48900.5)	別的方法代替停課見 AR5144 和恢復紀律指南的指導原則	可能被停課	可能推薦開除學籍	聯絡警方在被停課或開除後一天之內 E.C.48902
1. 暴力行為 [E.C. 48900(a)] **a1** 造成，企圖造成, 或威脅造成另一人的身體傷害	須考慮	是	是	潛在違規刑法 245
a2 蓄意向他人使用武力或暴力，除自衛外。	須考慮	是	是	潛在違規刑法 245
2. 軍械及攻擊性武器 [E.C. 48900(b)] 藏有，出售或提供軍械 (刀，槍，尖銳器，棍棒，或任何足以傷人之物) 或炸藥。	須考慮除炸藥-見強制建議 48915(C) (5)	是	是	可能
3. 藥物及酒精 [E.C. 48900(c)] 藏有，使用，出售或提供酒精或藥物，或醉酒，因受到藥物影響而神志不清。	須考慮除了出售	是	是	可能
4. 出售類似違禁物及酒精物品 [E.C. 48900(d)] 提供，安排或商議出售違禁物，酒精，任何麻醉或興奮物品, 隨後用類似物品轉換以作真貨用。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5. 搶劫或勒索 [E.C. 48900(e)] 違犯或意圖違犯搶劫或勒索敲诈。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6. 損毀財物 [E.C.48900 (f)] 損害或意圖損害學校或私人財物包括電子文件及數據資料庫。	可能考慮	是	是	可能
7. 偷竊罪行 [E.C. 48900(g)] 偷竊或意圖偷竊學校或私人財物包括電子文件及數據資料庫。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8. 煙草 [E.C. 48900(h)] 藏有或使用煙草或尼古丁的產品。	須考慮	是	是	不
9. 污言穢語， 猥褻及粗鄙行為 [E.C. 48900(i)] 1. 對象是同學 2. 對象是學校工作人員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0.與吸食違禁藥物有關之物品 [E.C. 48900(j)] 藏有，提供，安排或商議出售任何與吸食藥物有關的物品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1.故意蔑視或中斷學校之運作 [E.C. 48900(k)] 1. 未按照學校規則行事。 2. 未遵照教師或其他職員之指示。 3. 未按照校車乘客規則乘車。	須考慮	9-12 年級	不	不
12. 藏有贓物 [E.C. 48900(l)] 故意接受學校贓物或私人贓物。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3. 倣冒槍械 (假槍) [E.C. 48900(m)] 擁有與現有槍支在實質特性上非常相似的仿製槍支，以致有理智的人認為複製品是槍支。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4. 性侵犯或非禮 [E.C. 48900(n)] 干犯或意圖干犯性侵犯或非禮罪行。	不	是	參考上面違規 48915-應建議開除 48915(C)(4)	可能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48900 (繼續)	別的方法 代替停課 見 AR5144 和恢復紀律 指南 的指導原則	可能 被停課	可能 推薦 開除學籍	聯絡警方 在被停課 或開除後 一天之內 E.C.48902
15. 騷擾學生證人 [E.C. 48900(o)] 騷擾、威脅或恐嚇作為投訴證人或學校紀律程序中的證人的學生，以防止該學生成為證人和/或報復該學生作為證人。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6. 與毒品有關的一切非法罪行 [E.C. 48900(p)] 非法提供，安排出售，商議交易或出售處方藥 Soma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7. 欺凌 [E.C. 48900 (q)] **從事或試圖從事欺凌行為。**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8. 惡霸的行為 [E.C. 48900(r)] 第 32261 節 (f) 和 (g) 部份, 惡霸行為定義為參與對學生或學校職員恃強欺弱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子威嚇的方式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9. 協助與教唆 [E.C.48900(s)] 令到或企圖令到他人身體蒙受傷害。	須考慮	是	不, 除非由少年法庭判斷是為了協助教唆者而犯嚴重罪。此情況下按 EC 48900 A1 或 A2 教育條例規定, 可能推薦開除學生	可能
20. 性騷擾 [E.C. 48900.2] 禁制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歡迎的性侵犯，要求性傾向其它用語，視覺或行動上引導有關性事。適用於 4-12 年級。	須考慮	是	是	不
21. 歧視性的暴力 [E.C. 48900.3] 造成威脅, 企圖造成或參與仇恨暴力行為，因民族, 種族，國籍，殘疾，或性取向不同而故意干擾或威脅他人人身，財產權利。作惡者言語上威脅，暴力時有明顯能力進行威脅，可被視為仇恨暴力行為。適用於 4-12 年級。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22.製造威脅或敵意的環境 [E.C. 48900.4] 對學區人員或學生故意騷擾，恐嚇或威脅的行為, 其程度是相當嚴厲或有潛力,足以在事實上或合理期望上產生威逼或敵對的教育環境,而實際上妨礙了上課活動，製造實質上混亂及侵犯學校員工或學生權利。適用於 4-12 年級。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23. 恐怖分子之威脅 [E.C. 48900.7] 向學校職員及，或學校財產作恐怖性之威脅。	須考慮	是	不	可能
24.逃學 [E.C. 48260] (第一封警告信) 無合理理由而沒有回校上課。	須考慮	不	不	不
25.重複逃學 [E.C. 48261] (第二封警告信)	須考慮	不	不	不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48915	別的方法代替停課	被停課	開除學籍	聯絡警方 E.C.48902
強制開除建議“除非校長或學監決定，在這情況下不應建議開除，或替代糾正方法可以解決該行為：” [E.C. 48915(a)] a.1 (A) 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自衛除外。	不	是	可能	潛在違規 刑法 245
a.1 (B) 持有任何對學生沒有合理用途的刀（3.5 英寸）或其他危險物品。	不	是	可能	可能
a.1(C) 非法持有任何違禁藥物，但持有不超過一盎司大麻的初犯者除外。	不	是	可能	是
a.1 (D) 搶劫或勒索。	不	是	可能	可能
a.1 (D) 搶劫或勒索。	不	是	可能	潛在違規 刑法 245
強制驅逐 [E.C. 48915(c)] (c)(1) 出售、擁有或提供槍支。	不	是	是	是—必須報告
(c)(2) 向他人揮舞刀（3.5 英寸）。	不	是	是	是
(c)(3) 銷售受控物質。	不	是	是	是
(c)(4) 實施或企圖實施性侵犯或性毆打。	不	是	是	是
(c)(5) 持有爆炸物。（爆炸是指美國法第 18 篇第 921 節中所述的“破壞性裝置”）	不	是	是	是—必須報告

其他開除理由

[EC 48915 (b), (e)]

經校長推薦，教育委員會可命令因教育 48900 中列出的任何其他行為而開除學生，如第 16 頁所列。

因任何這些行為而開除學生的決定應基於以下一項或兩項的調查結果:

- 其他糾正方式不可行或屢次未能帶來正確行為； 或者
- 由於該行為的性質，學生的存在會對學生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造成持續的危險。

SCUSD
TITLE IX

第九章性騷擾的政策 (BP 5145.7)

學區承認：

- 性騷擾和其他基於性別騷擾對所有學生學習能力會造成不利影響，所有學生都有權享受無騷擾的教育環境；
- 性騷擾和其他基於性別歧視對有色人種學生、移民學生、被認定 LGBTQI 或性別不符合的學生、或非二元性以及殘疾學生、產生了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
- 學區認真對待所有基於性別歧視的投訴，對所有報告進行調查，並對被發現違反了學區反歧視政策的學生和員工進行適當紀律處分；
- 強烈鼓勵舉報性騷擾和其他基於性別歧視，禁止報復； 和
- 學區正與平等權利倡導者合作，繼續改進其政策和做法，確保為學生提供安全無歧視的教育環境。

因此，理事會致力維持一個沒有騷擾的學習環境。董事會禁止員工、學生或其他人在校或任何與學校相關活動中對任何學生進行非法性騷擾。任何違禁行為在校外發生是與學校相關、或與學校贊助計劃或活動相關，包括電子或虛擬/線媒體中，如果具有持續影響並對投訴人或受害者造成敵對的學校環境，將被視為違反學區性騷擾政策。家長/監護人有權收到學區有關學生的性騷擾政策。[Education Code § 231.5 § 48980(g)] 任何在校或與學校相關活動中、對任何人進行性騷擾的學生、將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

董事會政策 5145.7

理事會致力維護一個沒有騷擾歧視的安全學習環境。董事會禁止任何人在學校或學校贊助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對任何學生進行性騷擾。 董事會還禁止報復, 對提交投訴或作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投訴人性騷擾的任何人, 進行報復行為或行動。

學區強烈鼓勵任何有這種感覺的學生、正在或曾經在校園內或在學校贊助或與學校相關活動中受到另一名學生或成年人的性騷擾，或遭受過校外性騷擾，包括網絡騷擾/對校園有持續影響的在線/社交媒體活動和/或性暴力，立即聯繫老師、校長、或學校任何其他員工。收到報告或觀察到性騷擾事件的任何學區員工應通知校長、通知現場指定的 Title IX 管理員或學區 Title IX 合規官。一經通知，現場指定 Title IX 管理或學區 Title IX 合規官應按照隨附行政法規的規定，採取措施迅速調查、和解決指控。當學區和現場人員目睹歧視、騷擾、恐嚇、報復和/或欺凌行為時，應立即採取措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干預。雖然、學區已頒布書面投訴表，但並不要求舉報學生須以書面形式來提出投訴，以便學區進行調查。

(cf. 0410 – 學區計劃和活動中的不歧視)
(cf. 1312.1 – 關於學區員工的投訴)
(cf. 5131 – 行為)
(cf. 5131.2 – 欺凌)
(cf. 5137 – 積極的學校氛圍)
(cf. 5141.4 – 預防和報告虐待兒童)
(cf. 5145.3 – 不歧視/騷擾)
(cf. 6142.1 – 性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預防指導)

應通知學生如果他們覺得自己受到同學、員工或其他人的騷擾，他們應立即聯繫工作人員。學區和現場工作人員應立即向現場指定 Title IX 管理員或 AR 中指定的學區 Title IX 合規官, 報告性騷擾投訴 5145.7 和 AR 1312.3。即使被騷擾的學生沒有投訴，學區和現場工作人員也應同樣報告他們可能觀察到的任何此類事件。

學區 Title IX 合規總監, 應採取適當行動加強學區的性騷擾政策。

禁止的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
在以下任何狀況下，在教育環境對同或異性另一人進行性暴力、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性要求以及其他具有性性質的口頭、視覺或身體行為：（教育法 § 212.5；5 CCR 4916)

1. 個人對行為作明確或隱含屈服、是以學術狀況或學業進步作為條件。
2. 個人對行為的屈服或拒絕被用作影響個人學術決定為基礎。
3. 行為目的或作用，是對個人學業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造成恐嚇，敵對或令人反感教育環境。行為足夠嚴厲，持續，普遍或客觀地冒犯，從而造成敵對或侮辱性的教育環境或工作環境，限制個人參與教育計劃或活動, 或限制個人從中受益的能力。

4. 個人對行為的屈服或拒絕，被用作影響學生做出任何決定就學校計劃或活動中提供的福利和服務，以及榮譽。

(參閱 5131 – 行為)
(參閱 5131.2 – 欺凌)
(參閱 5137 – 正面學校氛圍)
(參閱 5145.3 – 非歧視/騷擾)
(參閱 6142.1 – 性健康和 HIV/AIDS 預防指導)

學區禁止的行為類型和可能構成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

1. 不受歡迎的嘲笑，性挑逗或性意味的嘲笑
2. 性侮辱，冠以稱號，威脅，口頭辱罵，貶損評語或對性有辱人格的描述
3. 關於個人身體的圖形或口頭的評語，或過度的個人對話
4. 色情笑話，貶義海報，筆記，故事，卡通，圖畫，圖片或淫穢手勢，或電腦裡具有性的圖像
5. 散佈性謠言
6. 取笑或性言論學生參加的課程主要是單性
7. 按摩，抓握，撫弄，撫摸或輕擦身體
8. 以性方式觸摸個人身體或衣服
9. 學校活動時有妨礙或阻止活動，或任何身體上的干擾, 當指向某人時基於個人性別身份或表情而定
10. 展示性暗示的物件
11. 性侵犯，性毆打，性暴力或性脅迫
12. 電子通信包括上述評語，文字或圖像

任何違禁行為，如果發生在校園外，發生在參加與學校相關或在學校資助計劃或活動之外，如果這些違禁行為對投訴人或受害人產生持續影響，或造成有敵意學校環境，將被視為違反性騷擾行為《學區政策》。

教學/信息

學督和學區 Title IX 合規官應確保學生獲得與性騷擾有關的信息是適齡的。此類說明和信息應包括:

1. 構成性騷擾的行動和行為，包括可能發生在同性之間的性騷擾，並可能涉及性暴力的事項；
2. 明確表明學生在任何情況下不必忍受性騷擾；
3. 鼓勵所有學生立即舉報觀察到的性騷擾事件，即使聲稱被騷擾的受害者沒有提出申訴；
4. 學生安全是學區的首要問題，涉及嫌疑受害人或報告性騷擾事件的任何其他人，任何違反規則單獨行為都將獲得單獨處理，並不會影響性騷擾投訴被接收，獲調查或解決的處理方式；
5. 明確信息是，無論投訴人是否違反劃一投訴書的寫作，時間表或其他正式備案要求，涉及學生的任何性騷擾指控，無論作為投訴人，被投訴人還是被騷擾的受害者，應進行調查並應立即採取行動製止任何騷擾防止再次發生，並對學生解決任何持續的影響；
6. 有關學區調查投訴程序的信息以及應向其舉報性騷擾人員的信息；
7. 有關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起民事或刑事申訴權利的信息（如適用），包括在進行性騷擾申訴的學區調查期間提起民事或刑事申訴的權利；和
8. 明確信息是學區在必要時採取臨時措施，確保在調查期間, 為被騷擾的投訴者或受害者和/或其他學生，提供安全的學校環境，並在可能範圍內採取此類臨時措施時，不得使投訴人或受害人處於不利地位。

學區 Title IX 合規官應接受培訓並應監督學區人員 (包括管理層及已認證和未經認證人員) 要接受適當培訓。每學校指定 Title IX 管理員都應接受適當初始培訓和持續培訓，以執行其職責。

(cf. 5131.5 – Vandalism, Theft and Graffiti)
請參閱 5131.5-故意破壞，盜竊和塗鴉
(cf. 5137 – Positive School Climate)
請參閱 5137-積極學校氛圍
(cf. 5141.41 – Child Abuse Prevention)
參閱 5141.41–防止虐待兒童
(cf. 5145.3 – Nondiscrimination/Harassment)
參閱 5145.3–非歧視/騷擾
(cf. 6142.1 – Family Life/Sex Education)
參閱 6142.1–家庭生活/性教育

投訴程序和紀律處分

應根據法律，本政策，行政法 5145.7 及 BP/AR 1312.3 中規定的學區劃一投訴程序，來調查和解決由學生提出和對學生的性騷擾投訴。校長和場所的指定 Title IX 管理員負責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以根據 BP/AR 1312.3 提出性騷擾投訴，以及從何處獲得該程序的副本。
(cf. 1312.3 –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請參閱 1312.3–劃一投訴程序

學校指定的 Title IX 管理員應立即按 AR 5145. 7 中概述的過程調查任何有關學生性騷擾報告。在核實發生性騷擾後，他們確應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終止騷擾，解決受騷擾者的影響，並防止發生進一步的騷擾事件。此外學生可根據學區《劃一投訴程序》向學區 Title IX 合規官提出正式投訴。
(cf. 1312.3 –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請參閱 1312.3–劃一投訴程序

對性騷擾投訴進行調查後，任何發現違反本政策進行性騷擾或性暴力的學生均應受到適當紀律處分和/或其他糾正措施或干預。對於 4 至 12 年級學生，紀律處分可能包括停課和/或開除，但在施加這種紀律的前提下，應考慮到事件的全部情況。

根據教育法規 48900.2 規定，K-3 年級學生可能不會被停課或被推薦開除，但會根據所涉總體情況，採取適當的恢復紀律和/或其他糾正措施。
(cf. 5144 – Discipline) 請參閱 5144–紀律處分
(cf. 5144.1 – Suspension and Expulsion/Due Process)
請參閱 5144.1–暫停課和開除/公道程序

根據法律和適用集體談判協議，任何僱員對性騷擾投訴個案進行調查之後，假若該僱員允許或未舉報任何學生曾冒犯性騷擾或性暴力，將受到適當紀律處分，直至和包括被解僱。當學區工作人員目睹到歧視，騷擾，恐嚇，報復或霸凌行為時，應在安全情況下立即採取干預措施。此外，可能會對據稱的騷擾者提起刑事或民事指控；性騷擾也可能被視為違反有關虐待兒童的法律。

(cf. 4118 – Suspension/Disciplinary Action)
參閱 4118–暫停課/紀律處分
(cf. 4218 – Dismissal/Suspension/Disciplinary Action)
參閱 4218–開除/暫停課/紀律處分
(cf.4119.11/4219.11/4319.11 – Sexual Harassment)
請參閱 4119.23/4219.23/4319.23 –性騷擾
(cf. 5141.4 – Child Abuse Reporting Procedures)
參閱 5141.4–兒童虐待報告程序
(cf. 1312.3 –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請參閱 1312.3–劃一投訴程序

學區禁止對任何投訴人，或對任何參與投訴過程的參與者採取報復行為。與性騷擾投訴有關信息應盡可能保密，參與調查此類投訴的個人，不得在調查過程之外討論相關信息。

(cf. 4119.23/4219.23/4319.23 – Unauthorized Release of Confidential/ Privileged Information)請參閱
4119.23/4219.23/4319.23– 未授權發布機密/特權的信息

保留記錄

學區 Title IX 合規官應保留所有已舉報性騷擾案件的記錄，使學區能夠監控，解決和防止在學區學校中發生重複性騷擾行為。
(cf. 3580 – District Records) 請參閱 3580–學區記錄

法律參考：

EDUCATION CODE **教育守則**
200-262.4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
禁止基於性別的歧視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policy 性騷擾政策
48900 Grounds for suspension or expulsion 停學或開除理由
48900.2 Additional grounds for suspension or expulsion; sexual harassment 暫停課或開除的其他理由；性騷擾
48904 Liability of parent/guardian for willful student misconduct
家長/監護人對學生故意不端行為的責任
48980 Notice at beginning of term 學期開始時的通知
CIVIL CODE **民法典**
51.9 Liability for sexual harassment; business, service and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性騷擾責任; 業務, 服務和專業關係
1714.1 Liability of parents/guardians for willful misconduct of minor 家長/監護人對未成年人故意不端行為的責任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20 **美國法典第 20 章**
1681-1688 Title IX, 1972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教育法修正案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42 **美國法典第 42 章**
2000d & 2000e et seq. Title VI & Title VII,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as amended 經修訂的民權法第六章和第七章
Franklin v. Gwinnet County Schools (1992) 112 S. Ct. 1028
Doe v. Petaluma City School District (1995, 9th Cir.) 54 F.3d 1447
Donovan v. Powa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08) 167 Cal. App. 4th 567
Gebser v. Lago Vista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1998) 524 U.S. 274 Oona R.-S. etc. v. Santa Rosa City Schools et al (N.D. Cal. 1995) 890 F.Supp. 1452
Patricia H. v. Berkele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N.D. Cal.1993) 830 F. Supp. 1288
Davis v. Monroe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 (1999) 526 U.S.
629CSBA PUBLICATIONS **出版物**
為跨性別和不符合性別要求的學生提供安全無歧視的學校環境，政策簡報，2014 年 2 月出版
安全學校: 董事會確保學生成功的策略，2011 年出版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PUBLICATIONS **美國教育部公民權利出版辦公室**，校園不當性行為的問答，2017 年 9 月出版
支持跨性別學生的政策和新興實踐示例 2016 年 5 月出版
尊敬的同事的來信：標題 IX 協調員，2015 年 4 月出版
性騷擾：這不是學術行為，2008 年 9 月出版
經修訂性騷擾指南：騷擾學生個案，性冒犯者包括學校的員工，其他學生，或第三方，2001 年 1 月出版
WEB SITES **網站**
CSBA: http://www.csba.org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ttp://www.cde.ca.gov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http://www.

行政法規 5145.7

據 Title IX 性騷擾被定義為滿足以下一或多項要求的基於性別行為： (1) 學區僱員將提供學區援助、福利或服務條件取決於個人參與不受歡迎行為/性行為；

(2) 由有理智的人認定不受歡迎的行為是如此嚴重、普遍和客觀上令人反感，以至它實際上否認了個人平等接受教育計劃或參與活動； (3) 20 U.S.C. 中定義“性侵犯”。34 U.S.C. 1092(f)(6)(A) (v)， “約會暴力” 12291(a)(10)，34U.S.C.12291(a)(8)或 34 U.S.C. 12291(a)(30)。

Title IX 範圍之外，性騷擾被定義為性方面不受歡迎的性關注，干擾教育表現、干擾學習環境和/或任何個人全面參與學區計劃或活動。例如性騷擾可能是身體上（包括但不限於捏、碰、拍或阻止動作）、視覺上（包括但不限於海報、卡通、素描、手勢或其他明顯具有性特徵的視覺展示），或口頭（包括但不限於具有明顯性特徵的口頭或書面評論），並可用於恐嚇或脅迫。

（cf. 5131 - 行為）（cf. 5131.2 - 欺凌）
（參見 5137 - 積極的學校氛圍）
（參見 5145.3 - 非歧視/騷擾）
（參見 6142.1 - 性健康和 HIV/AIDS 預防指導）

根據 Title IX，學區必須對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投訴擁有管轄權：

1. 被指控的行為發生在美國；
2. 被被指控行為發生在學區對 (a) 被告和 (b) 據稱發生性騷擾的背景實施實質性控制的教育計劃或活動中； 和
3. 提交投訴時，投訴人正參加或試圖參加教育計劃或活動。

學區指定以下個人為負責員工、協調學區努力遵守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和加州教育法典 234.1，以及根據本行政法規和 AR 1312.3 - 統一投訴程序，調查和解決性騷擾投訴。 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繫學區的 Title IX 協調員/合規官：

Title IX 協調員
5735 47th Avenue, Sacramento,
CA (916) 643-9425
電子郵件直接報告 Title IX 投訴
www.scusd.edu/post/title-ix-harassment-complaint-forms

（參見 1312.3 - 統一投訴程序）
（參見 5131 - 行為）
（參見 5131.2 - 欺凌）
（參見 5137 - 積極的學校氛圍）
（參見 5145.3 - 非歧視/騷擾）
（參見 6142.1 - 性健康和 HIV/AIDS 預防指導）

學區禁止行為的類型和可能構成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

1. 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或主張
2. 性侮辱，嘲笑，冠以稱號，威脅，口頭上的辱罵，貶損評論，或對性有辱人格的描述
3. 個人身體圖形，口頭評論，或過度個人對話
4. 色情笑話、貶損海報、筆記、故事、卡通、圖畫、圖片或淫穢手勢或計算機生成性圖像
5. 散佈性謠言
6. 取笑或性言論某學生參加主要是單性的課程
7. 按摩、抓握、撫摸、撫摸或刷身體；
8. 以性方式觸摸個人的身體或衣服
9. 以性別為由針對個人而阻礙或阻止運動或對學校活動的任何身體干擾；
10. 展示性暗示的物品
11. 性侵犯、性毆打或性脅迫； 和
12. 包含上述評論、文字或圖像的電子通信。

發生在校外與學校相關或與學校贊助的計劃或活動相關的行為、通常不會被視為違反學區政策或教育準則的性騷擾。 但是，如果該行為對投訴人或受害者造成持續影響或造成不利環境，學區將提供支持服務並製定臨時措施以確保各方安全，並可能在學區認為必要時進一步調查該行為。

通告事項：

1. 包含在每個學年開始時發送給父母/監護人的通知中。（教育法典 48980；5 CCR 4917）（參見 5145.6 - 家長通知）
2. 在主要行政大樓或其他張貼地區顯眼位置展示規則、法規、程序和行為標准通知。（教育法規 231.5）
   學區性騷擾政策和法規的副本應張貼在學區顯眼和/或易於直觀訪問的位置和學校網站上，並在可用時發佈在學區支持的社交媒體上。
3. 為新生提供任何迎新活動的一部分。（教育法典 231.5）
4. 為九年級新生提供任何迎新活動的一部分。
5. 出現在任何學校或學區的出版物中，該出版物闡述了學校或學區的綜合規則、條例、程序、和行為標準。（教育法典 231.5）
6. 提供給員工和員工組織。
7. 列入學生手冊。

投訴和調查的報告流程和調查決議

強烈鼓勵任何人認為自己受到其他學生、員工、或第三方性騷擾或目睹性騷擾的學生, 立即提交投訴或以其他方式向老師、校長或任何其他學校員工投訴。在兩個教學日內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學校員工應將報告轉發給校長或現場指定 Title IX 專家、學區 Title IX 合規官、學區 Title IX 調查員或負責現場的教學助理教監在本行政法規和 AR1312.3 統一投訴程序中確定。此外，任何學校員工觀察到涉及學生的性騷擾事件，應在兩個教學日內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校長或現場指定的 Title IX 專家報告他們觀察結果。無論所謂的受害者是否提出投訴，員工都應採取行動。

涉及學區員工騷擾學生的投訴事件中，人力資源部應領導調查並負責所有報告。 學區 Title IX 協調員可以根據需要協助調查。

當提交口頭或非正式性騷擾報告時，Title IX 協調員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告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他們是有權提出正式書面投訴、根據學區適用的投訴程序。所有學生性騷擾投訴和指控均應根據法律和學區程序來進行調查和解決。Title IX 協調員應審查指控確定回應投訴的適用程序。所有符合 Title IX 下性騷擾定義的投訴都應進行調查和解決。其他性騷擾投訴應根據 BP/AR 1312.3-統一投訴程序來進行調查和解決。

如果性騷擾投訴最初提交給校長或現場指定 Title IX 專家，他們應在兩個教學日內將報告轉發給學區的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 Title IX 協調員應保留報告的文件，並根據需要與現場 Title IX 專家協商以便根據這些程序為解決投訴提供指導。 在復雜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的要求，學區 Title IX 協調員可直接接管調查。

在調查性騷擾投訴時，不應考慮受害者過去性關係的證據，除非此類證據可能與受害者和被告的先前關係在既定方法溝通同意方面有關。

任何涉嫌性騷擾案件涉及校長、站點 Title IX 專家、學區 Title IX 協調員或任何其他人，通常會將該事件向他們報告或歸檔，可改為將報告提交給學督或其指定人員，他們應確定誰將調查投訴。
（參見 5141.4 - 虐待兒童預防和報告）

保密

所有關於性騷擾的投訴和指控均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密，但是除了開展調查或採取其他後續必要行動的必要情況之外。 (5 CCR 4964)

當性騷擾投訴人或受害者將性騷擾通知學區、但要求保密時，學區 Title IX 協調員應讓他們知道該請求可能會限制學區做調查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的能力。 在尊重保密請求時，學區仍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調查和回應符合請求的投訴。

當性騷擾的投訴人或受害者將性騷擾通知學區但要求學區不進行調查時，學區將確定它是否可以滿足此類請求，同時仍為所有學生提供安全和非歧視性的環境。

(參見 4119.23/4219.23/4319.23 - 未經授權發布機密/特權信息)
（參見 5125 - 學生記錄）

回應待調查

當報告性騷擾事件時，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與學區 Title IX 協調員協商，確定在調查結果之前是否需要採取臨時措施或支持。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制止騷擾、並保護學生和/或確保他們參與教育計劃。在可能情況下，此類臨時措施不得對涉嫌騷擾的投訴人或受害者不利。據法律和董事會政策，臨時措施可能包括將涉及個人分入不同班級或將學生轉移到由不同教師授課的班級。即使學生選擇不提出正式投訴、或性騷擾發生在校外或與學校贊助或與學校計劃或活動相關，也應該考慮此類行動的支持。（參見 1312.3-統一投訴程序）

現場級調查步驟

1. 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在學區 Title IX 協調員監督下迅速調查性騷擾的初步報告或投訴。酌情並根據投訴性質和涉及指控的人，某些事項可能要直接經過學區的 Title IX 協調員處理。

2. 投訴的學生應有機會描述事件、出示證人和其他騷擾證據，並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
3. 在進行調查時，負責人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努力與以下人員進行個人聯繫：

   a. 報告的學生
   b. 受害學生（如果與報告的學生不同）
   c. 被指控騷擾的人
   d. 任何可能看到或聽到騷擾事件的人
   e. 任何被提及擁有相關信息的人

4. 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只與上述個人討論投訴。 當有必要進行調查、或出於其他適用於特定情況充分理由時，校長或指定人也可與以下人員討論投訴：

   a. 學監或指定人員
   b. 舉報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c. 受害學生家長/監護人（如果與報告學生不同）
   d. 被指控騷擾某人的人的父母/監護人
   e. 對所涉學生的了解可能有助於確定事情發生的教師或工作人員
   f. 負責調查虐待兒童報告的兒童保護機構
   g. 學區法律顧問
      （參見 5141.41 - 防止虐待兒童）

5. 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通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有權根據適用的學區投訴程序提出正式書面投訴。所有投訴指控對學生實施性騷擾、依照法律和學區程序查處。標題 IX 協調員應審查指控以確定回應投訴的適用程序。所有符合的投訴應調查和解決第九條下性騷擾定義並屬於學區管轄範圍。其他性騷擾投訴應根據 BP/AR 1312.3 - 統一投訴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

6. 在投訴做出決定時，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採用“證據優勢”標準來確定投訴中事實指控真實性。如果指控更有可能屬實，則符合該標準。

7. 就投訴作出決定時，校長或 Site Title IX 專家可能會考慮：

   a. 上述人員所作的陳述；
   b. 每個人帳戶詳細信息的一致性； 投訴學生
   c. 如何對事件作出反應的證據；
   d. 被告過去騷擾事件的證據； 和/或
   e. 過去騷擾投訴被發現不真實的證據。

8. 為了判斷騷擾的嚴重程度，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可能會考慮：

   a. 不當行為如何影響一名或多名學生的教育和/或獲得學校或學區提供的教育計劃或活動的機會；
   b. 不當行為的類型、頻率和持續時間；
   c. 涉及的人數；
   d. 被指控騷擾者的年齡和性別；
   e. 騷擾對象；
   f. 事件發生的地點和情況； 和/或
   g. 學校發生的其他事件，包括與性無關的騷擾事件。

9. 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寫一份調查結果報告、決定和決定原因，將調查結果提交給投訴人和被告，並向學區 Title IX 協調員提交一份副本。
10. 校長或現場 Title IX 專家應向學區 Title IX 協調員提供投訴、調查、調查結果和解決方案的書面報告。如果他們證實發生了性騷擾，本報告應描述他們為結束騷擾而採取的行動，說明騷擾對被騷擾者的影響，並防止報復或進一步騷擾。投訴、調查、調查結果和解決方案的記錄可能由學區的 Title IX 協調員或指定人員每年進行審計。
11. 與地區法律顧問協商後，有關投訴決定的書面報告相關部分的信息可能會傳達給非投訴人的受害者以及可能參與執行決定或受投訴影響的其他各方，只要當事人的隱私受到保護。學區對據稱受害者的決定通知應包括有關對被告直接與據稱受害者相關的任何制裁的信息。
12. 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確定投訴的學生是否受到進一步騷擾。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保留此信息的記錄，並應繼續跟踪，包括評估對任何持續的學生支持服務（如諮詢）的需求。
13. 校長或站點 Title IX 專家應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如果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不同意調查結果，根據學區 BP/AR 1312.3 – 統一投訴程序, 他們可以要求將投訴作為正式投訴來進行審查對結果提出上訴。

執法

學區總監或指定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學區性騷擾政策。如果需要，這些行動可包括以下任何步驟：

1. 去除粗俗或冒犯性的塗鴉
2. 提供指導或諮詢給在職員工和學生
3. 通知家長/監護人
4. 通知兒童保護服務
5. 採取適當紀律處分。 此外，校長或指定人員可對任何人採取紀律措施若這人所提出的性騷擾投訴被發不現是真實。

SCUSD Title IX Coordinator 學區 TitleIX 協調員:
Stephan Brown
Director, Student Hearing and Placement Department
5735 47th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
916-643-9425
www.scusd.edu/post/title-ix-harassment-complaint-forms

第五章

SCUSD 第五章合規官是學生聽證安置部主任

另類教育計劃

AMERICAN LEGION CONTINUATION HIGH SCHOOL
3801 Broadway, 95817 916-395-5000

- 自願或非自願報名和退學
- 特殊教育：只限 RSP
- 課程資料：高中文憑。

CAPITAL CITY SCHOOL (自學習課程)
須填好證明表格
7222 24th Street, 95822 916-395-5020

- 班級：幼稚園至 12 級
- 自願報名
- 課程資料: 與學區及州課程相同，教師教導時間每週一小時自學習時間每週 20 小時。
- 特殊教育：**沒有**設立

CHARLES A. JONES CAREER & EDUCATION CENTER
5451 Lemon Hill Avenue, 95824 916-395-5800

- 年齡 18 歲以上，開放報名
- 特殊教育：如果 IEP 指派
-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7:30 至下午 4:30
週一至週四，下午 5:30 至下午 9:30
週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SACRAMENTO ACCELERATED ACADEMY
5601 47th Avenue, 95824 916-643-2341

- 年級: 11 及 12 年級
- 特殊教育: 只有 RSP 支援
- 課程: Sacramento Accelerated Academy (SAA) 是學區網上彌補學分課程位於學區註冊家庭服務中心。SAA 學生在電腦課室上課時,獲得課室老師及網上老師協助。

SUCCESS ACADEMY
2221 Matson Drive, 95824 916-395-4990

- 年級: 4-8 年級
- 特殊教育: 只有 RSP 支援
- 計劃：為承諾學生提供學術、行為和社會/情感支持
- 據具體情況，成功學院可以招收 4-8 年級被開除的學生
- 所有成功學院的推薦都來自于學生聆訊及安置辦事處。

學生 / 家長 事務

參加學校的顧問理事會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參加學校理事會，家長諮詢委會，或按照這些組織成員資格的規則參加學校管理層的領導小組。 (教育條例§51101)

義工時間和資源

在學區職員監督下，家長或監護人可利用空閒時間和資源來改善學校的設備和課程。
[教育條例§ 51101) (a) (14)]

為確保學生安全，**所有**志願者須通過指紋篩查程序（教育法典§32390）並完成結核病檢測。

如需更多信息來完成志願者申請，請查看 SCUSD 的志願者網站：www.scusd.edu 或致電 Serna 的家長資源中心 916-643-7924 。

加州健康兒童問卷

6 年級學生

由州教育部門主辦 "學校健康學生調查" 可能要求您孩子參加。這是重要調查問卷, 幫提高青少年健康及打擊濫用藥物暴力。此問卷只需您孩子一節課程來完成。

我們需要家長書面批准您孩子參加此項問卷。只有 6 年級學生收到小學問卷。

7 年級, 9 級和 11 年級學生-
學生可能被安排參加此項調查, 我們收集學生的體力活動及營養習慣; 酒精，煙草，其他毒品使用，學校安全; 環境和個人優點長處。此資訊將與外圍評估員分享作為研究用途。家長可在學校或健康兒童網頁查看: www.wested.org/hks

此問卷是自願和匿名, 無名字記錄而且不附帶名字在問卷表格或數據信息上。參加的學生只需要回答, 並可隨時停止回答問卷。

假如您對這些問卷有任何問題，或對權利有問題，聯絡青少年發展辦事處，電話：(916) 643-7994。

將要求所有 K-12 年級學生參與年度校風的調查。

開爾文 KELVIN 健康脈搏調查

今年 SCUSD 將以簡短的在線調查收集學生持續反饋，以幫助建立更健康更快樂的學習地方。積極學習環境、成人與學生和同伴之間的牢固關係、及社交情感學習、已被證明對學生學習成績產生可衡量的影響。該工具將有助於提供成績、出勤和行為之外的洞察力，並塑造整個孩子圖片以便 SCUSD 能最好地滿足他們的需求。該調查將從學生角度衡量學校文化以及社會和情感學習的各個方面。學生在使用設備時回應他們的脈搏。

無需讓學生登錄網站或門戶，無需為忘記密碼忘記用戶名而煩惱。他們能夠從任何網頁上回答調查。在 CHROME 中瀏覽時，學生會在學校設備右下角看到一條動畫狗。他們的回答是保密的。如需更多信息或調查副本 Kelvin@scusd.edu 或 please use this link to opt out.

心理測驗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獲悉有關子女接受學校心理測驗的信息，及有權拒絕此測驗。(教育條例 § 51101)

學生和家庭私隱

依法律原則，學區政策須把學生和家庭的私人資料保密。學區職員均被禁止利用調查或使用一切方法或儀器向學生收集個人資料作為行銷或轉買之用。與學校顧問會見或商議時所獲取的個別私人資料，不論是由十二歲以上的學生或由該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提供, 是應受到保密防止外洩。除非是法律所規定則作例外。(教育條例 49602) (據新修訂之學區政策及或規則, 有待教育委會及/或教育總監批准)

學生參加調查問卷

任何人未獲父母監護人允許, 不得給學生任何測試，調查，問卷或考試, 是問及學生個人或其家庭的信仰問題，或性方面心態和習慣及性取向，家庭生活、道德, 或宗教。

如果學校使用匿名，自願及保密研究和評估法來衡量學生在健康行為是否出現問題或危機, 用各方法包括測試，問卷或適齡問題調查, 查詢有關學生性方面的心態或習慣, 學校可向任何 7-12 年級學生查問，除非父母或監護人事先用書面通知學校不讓子女接受調查。(教育條例§§51513, 51938.60614; 20U.S.C.1232h (a) 及 (b)) (依新修訂之校區政策及/或規則有教育委會及/或教育總監批准)

政治聯繫/行為/近親關係問卷調查

家長將獲書面通知問及是否讓子女測驗，問卷或測試調查關於他/她或家長政治聯繫或信念，不合法，對社會存敵意，自行負罪，貶低身份行為，神經或心理有問題，律師，醫生，牧師，對個人或父母或有密切家庭關係的人，進行嚴格評估和收入(法律要求確定是否有資格參加計劃或根據計劃獲得經濟援助)。

家長有權核對教材包括老師的教本，電影，磁帶或其他輔助教材與調查，分析或評估。家長有權同意執行這樣的測驗，問卷，調查或考試。(20U.S.C. §1232h (a) 及 (b))

無煙草校園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禁止在學區任何時間使用煙草產品。這禁令無論在任何活動或體育項目活動適用於所有職員，學生和訪客。學生不得在校園上課時或在學校主辦的活動裡或在學區職員監督下吸煙，咀嚼，擁有煙草尼古丁產品。

學生保健

學區和郡教育署提供醫院及醫療保險，給參與學校課程活動時受傷學生。若學生或未成年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不同意，學生不需要接受此種服務。家長/監護人可聯繫校長以獲學生意外保險的更多信息。(教育條例§49472)

免費或減價午餐

SCUSD 營養服務中心在每教學日為學生提供高質量及營養豐富的早餐和午餐 (及擴展學習課程晚餐)

有社區糧食資格的 CEP 學校，會自動為其學生提供免費享用早餐和午餐。無需申請程序。

所有非 CEP 學校也提供早餐和午餐計劃。這些學校學生的家長可在 www.scusd.edu/applyformeals 申請免費或低價餐.

SCUSD 每所學校每位學生可免費享用早餐。

有關 CEP 和非 CEP 學校的完整列表和進餐價格，付款方式，或進一步了解我們用餐計劃，請訪問, www.thecentralkitchen.org.

私人財物

學區或郡教育署不負責學生個人財物。學區不鼓勵學生攜帶非學習性的物品上學。

發放學生資料

學生個人資料的定義

學生個人資料是指，除了目錄性刊物所刊載資料外任何一項資料,此資料是直接可以認出某一學生身份，同時是由學區保管或應由職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需保管的資料。

學生私隱權通知書

聯邦和州政府法律頒佈，予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某些私隱權和接觸學生個人資料的權利。以下是可以獲得全權接觸此等由學區或郡教育署所保留, 而被認為是學生個人私隱資料的人士:

- 十七歲以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 作報稅用途的十八歲學生或撫養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已完成十年級十六歲以上的學生

家長監護人可以檢查學生個人資料。每間學校校長或指派人負責監管此等資料。假如家長監護人要求，校長會負責解釋和說明。家長或監護人有權發問及獲得答覆關於子女的個人資料, 有任何顯得不正確項目，錯誤或侵犯子女私隱。學區總監或其指派人可能或不能刪除這些被認為不正確記錄和不適當的信息。用以紀錄每項註冊入讀學生的檔案，被查閱的日誌或註冊入學檔案紀錄應保存在學校辦事處。

此外，符合資格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需付合理費用(以每頁計)才可索取個人資料中任何資料的副本。家長監護人可向校長或其指派人查詢有關各種政策和程序，各類保留著資料，保管學生資料的負責人，人名地址資料，什麼人曾接觸過資料，檢查或對學生資料中內容有疑問等事宜。根據教育條例 49064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用匿名聯絡學校以查看有什麼人曾要求或已獲取學生的個人資料。

我們僅准許對教育有興趣的合法人士，如公務員或僱員，對學區負有任務及責任，不論是出於例行或由於某特殊情況下才獲得接觸或翻閱學生個人資料。學校職員可授權檢查學生記錄, 假如對其合法教育興趣存有疑問。學校職員有合法的教育義務去檢查學生教育記錄。學校職員是指學區雇佣行政人員，學區總管，教師，支援人員 (例如健康或醫護和警方人員) 管理層服務人士，學區簽有合約負有特別任務人士或公司 (例如，律師，審計員，顧問或治療人) 家長或在委員會服務的學生 (在紀律或負責投訴委會) 或協助另外學校職務的人。 (FERPA, 34 聯邦法律 (C.F.R.) 99.7(a) (3) (iii) 部份及 99.31 (a) (1) 和教育條例 §49063 (d), 49064 及 49076).

當學生搬遷到新的學區，學校應將依照新學區的要求,把學生資料轉送到新學區。在移轉期間, 家長或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 可以質疑查閱或以合理費用要求索取學生個人資料副本一份。家長監護人可聯絡學區或郡教育署, 查詢有關檢查和刪除學生紀錄的政策。

假如家長監護人相信學區曾觸犯有關聯邦的私隱條例，可向美國教育署和福利部門作出投訴。地址是: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 5920.

按加州和聯邦法律，學區隨時備有某些學生姓名和地址資料。意思是每位學生姓名，出生日期和地方，居住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相片，主修科目，學校活動的參與及運動，上學日期, 學位，獎品，最近期公校或私校上學情況，都可透露給某些指定機構。此外，學區亦備有運動員高度與體重紀錄。

目錄信息不包括公民身份，移民身份，出生地，或國籍。未經家長同意或法院的命令，學區不得發布此類信息。

徵募入伍

據聯邦法律, 軍方新兵招募部隨時可存取學生名冊資料。**但家長監護人有權在未得他們同意之前, 以書面形式要求不向軍事招募人員發布信息。**請參閱後頁要求書面阻止學校透露你學生資料。

除雇主准雇主外,學校不會提供姓名住址簿的資訊給任何私人牟利實體或新聞媒體的代表。學校可能提供高中 12 年級學生或終止學生姓名和地址給公共或私人學校, 公共或私人大學。身為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您有權利在 30 天內，要求不願透露子女在學校某些資料。

當我們收到 17 歲以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要求，會拒透露學生的資料。假如就讀高中學生已滿 18 歲以書面要求不願透露姓名住址簿資訊，我們會尊重學生要求拒透露學生的個人資料。 (教育學例 51101)

數字媒體/刊登學生作業

學區未刊登學生照片和作業在任何官方刊物或網頁之前，須獲得家長監護人許可。假如您不同意刊登子女照片作業在學區和學校的任何官方刊物/網頁上，請在通知書最後一頁 **“不”**格內填寫您的意旨及在許可證表格內簽字。如果您同意，您不用做任何事。(請留意新聞傳媒須獲得學區許可才能進入校園)

假如閣下有任可疑問，請與學校校長聯絡。欲知更多資訊可與通訊部門聯絡電話:(916) 643-9042

教學

多層次的支持系統

SCUSD 致力提供高質量指導和支持以促進所有學生的最高成就。在學校層面，多層次支持系統 MTSS 是一個框架，通過組織教學、行為指南和出勤期望、來幫助所有學生，從而最大限度提高學生成功。目標是在出現問題最初跡象時、據學生需求來提供支持。MTSS 還提供信息來幫助教育工作者、識別什麼學生需要額外支持 (學業、出勤和行為) 及可能需要特殊教育。請致電 916-643-9086 學術辦公室、有關 MTSS 更多信息。

課程與教材

據學區/郡教育處政策和手續，所有基本或補充教材和測試，包括教科書，老師手冊，影片，影帶和電腦軟件，皆由班主任編纂保存，同時在適當時間內儘快準備好，讓家長監護人參考。 (教育條例 §§49091.10; 51101)

家長監護人有權審查教學材料並討論學生課程。(教育條例§§49063(k) 和 49091.14; 無學生留下法案. 20U.S.C.1232h(c) 和 (d))

毀壞或遺失教材/扣留積分
扣留文憑或扣留成積表

提供學生所有的教材都是學區財物。學生應有義務保存所借用材料。學生負責歸還借用材料, 歸還時的材料應處於良好狀態，沒有比通常正常使用磨損更多的結果。

家長/監護人必須付上任意毀壞或遺失材物的責任。如果材物有遺失或毀壞，學生或家長/監護人須負責繳付罰款相等於更新材物的價值。(BP 6161.2)

假如學生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未能繳付罰款，學區會以教育條例程序開除學籍、及把學生等級、文憑或成積表保留。(AR 5125.2)

觀察

據校董規定有關在同一學區內轉校或在不同學區內轉校的政策,家長或監護人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可以觀察任何老師的教學方法，以便為其子女選校。根據學區政策，家長或監護人在參觀時,應擔保學生和學校職員的安全不受家長或監護人在參觀時影響，及避免干擾老師授課或過份騷擾學校職員。(教育條例§§49091.10(b); 51101)

教職員學歷

家長可查詢子女老師的下列資料:(20USC6311)

- 您子女老師是否持有州政府所定的教學證書資格及標準來擔任教導您子女的班級科目
- 您子女老師現時是否只持有臨時教書許可證
- 該教師大學主修科目是那一科, 以及在那一所大學畢業, 學位是什麼。
- 您子女是否由輔助專業人員教導，假如是，他們持有什麼文憑。

信仰

學校不會強迫學生確定或否定任何特別個人或私人世界觀，教條主義或政治觀念。本教育條例不免除學生任何需要完成定期課堂作業義務。(教育條例§§ 49091.12(a))

宗教(道德)理由免除性衛生學習

家長可以用書面形式要求他們學生免上學校的性衛生健康指導任何部分，因這些指導與宗教訓練和信仰相衝突。 (教育條例§ 51240)

課程

課程包括各題目的描述,和由公校提供每科目的宗旨，至少每年一次編成一份計劃書。這計劃書會隨時歡迎各家長或監護人來查閱，或要求複印(學校將收合理的費用) 。(教育條例, §§49091.14; 49063)

動物解剖

任何學生因道德觀念反對解剖動物，傷害或殺戮動物作為其學習課程一部份，有權要求接受另類可供選擇的教育項目。(教育條例§§32255-32255.6)

全面性衛生的教育

加州法律要求初中和高中學校提供一次全面性衛生知識健康教育- 這種教學通常在 7 年級生物科學和高中生物學堂教授。用於綜合性健康教育的書面和視聽教育材料，可在我們學區網站(www.scusd.edu/chya)或在學校應家長監護人的要求，提供給家長查閱。學區人員/健康教育者可教授這門課程。假如健康教育人員不採用學區的課程，他/她必須在教學至少 14 天前將課程提供給家長預覽。

家長或監護人可通過書面或選擇退出形式要求他們孩子不接受全面性健康教育，家長也可以要求索取加州健康青年法第 5 章和第 6 章副本一份。
(教育條例§§51930-51939)

縮短日及教職員培訓

每學年上課日曆程表記載著，該學年內所有縮短日和教職員培訓日. 家長或監護人將會收到通知有關任何縮短日及學生免上課教員培訓日。
(教育條例§ 48980)

大學先修課程和國際學習測試費用支付繳款的計劃

參加 AP/IB 考試是大學預備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了確保所有 SCUSD 學生都能參加大學先修課程 (AP) 或國際文憑 (IB) 課程，符合條件學生，有資格以減少或免費方式來參加課程結束考試。有關減費信息可通過學校獲得。需經大學理事會來提供減免大學預修課程考試的費用。

職業輔導

教育諮詢應包括學術諮詢，學生可在以下領域接受諮詢：

- 在父母參與情況下，開發和實施學生直接和長遠的教育計劃。
- 優化進度達到熟練程度標準。
- 根據學生的需要，能力，興趣和資質完成所要求的課程。
- 獲取高等教育課程和成功學術規劃包括對公立大學錄取所需課程建議，標準化入學考試和經濟援助。
- 職業和職業諮詢協助學生完成以下所有工作：
  - 規劃未來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個人興趣，技能能力，職業規劃，課程選擇和職業轉換
  - 了解個人偏好和興趣是會影響教育和職業探索，職業選擇，和職業的成功。
  - 培養對工作的現實看法，不斷變化工作環境以及工作對生活方式的影響。
  - 理解學業成就與職業成功之間的關係，及職業最大選擇的重要性。
  - 了解參與職業技術教育和基於工作學習活動及計劃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 服務學習，區域職業中心和計劃，夥伴關係計劃，工作見習，指導經驗
  - 了解培養基本就業技能和工作習慣的必要性。
  - 了解四年制大學和社區大學的職業和技術準備課程的多樣性，以及入學標準和入學程序。

（教育條例§§49600）

責任報告書

在合理通知下，家長監護人可從學校獲取一份學區責任報告表副本。(教育條例§§ 35256,

家長/監護人會見教師,校長

在合理通知時間內，家長監護人有權會見教師校長。 (教育條例§ 51101)

學業成績及校規

家長監護人有權知道子女在課室和在標準考試及加州考試的成績。家長有權預先獲悉校規，包括紀律規則及犯規後的處理程序，上學政策，校服規定，到校採訪手續程序，若果子女有問題時，應和誰聯絡等。(教育條例§ 51101) 家長/監護人有權書面要求老師通知其子女可能不合格學科的危機。(教育條例§§ 49063, 49067)

升班或留級

家長監護人有權預先獲知有關留級及升班政策。假如其子女是被認為有留級的可能，校方應切實的儘早在學年開始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他們有權與校方負責升留班的人事部門商討，亦可以對校方決定其子女升級或留級作出申訴。(教育條例§§ 48070.5, 51101)

學業成績的期望

家長監護人有權獲悉學校對子女的成績期望。(教育條例§51101)

秋季入讀的高中學生，假如沒有以下學分，會被考慮 “學分不足” 。

。Sophomore10 年級: 50 學分
。Junior11 年級: 110 學分
。Senior12 年級: 160 學分

學分不足的學生須報讀額外課程才可高中畢業。額外課程如下:

- 網上恢復學分的課程
- 暑期班（需要暑期班學分的 12 年級學生不可以參加高中畢業典禮）
- 另類高中

學生的責任是把完成的學分記錄轉到高中學校的註冊員。

參與州測試 EC60615，5CCR852

除非法律豁免, 一些年級學生將參加加州學生表現和進步測試(CAASPP)。

每年, 家長可以提交書面請求豁免孩子參加該學年任何部份或所有 CAASP 測試。如果家長在測試開始後才提交豁免申請，提交請求之前任何已完成的測試將獲打分; 測試結果將放入學生個人資料報告給家長知。

學區員工不會代表學生或學生組徵求或鼓勵任何豁免申請。

使用電腦,電腦網路,技術,在線遠程學習平台的規則

當學生使用學校計算機、網絡或技術（包括學區在線遠程學習平台）時，他們同意：

- 跟隨老師和學校職員的指示。
- 遵守學校和學區的規則。
- 遵守進入互聯網內網址所定規則。
- 要為人著想, 尊重其他使用人。
- 使用學校電腦作為與學校有關教育和研究的唯一用途。
- 不用學校電腦和網路作為個人或商業的用途。
- 不更改所有軟件或文件 (除非是你創造的文件則例外) 。

使用學校電腦,電腦網路,技術,在線遠程學習平台的規則

如不遵循規則, 學生會被懲罰及喪失使用電腦特權。

學生不可複製、分發、收取、使用或儲存任何以下所述資料:

- 不合法的.
- 私人或保密的.
- 受版權保護.
- 有害, 威脅, 辱罵或玷污他人聲譽.
- 淫穢, 色情, 或包含不適當語言.
- 干涉與或打亂其他人工作.
- 對系統做成壅塞或損壞該系統.

學生不應允許任何人使用自己的密碼，也不要使用任何人的密碼。

學生應要小心當給電子郵件地址給任何人。

永遠不要透露個人信息如家庭地址電話號碼。

學生應保護他人的隱私，切勿洩露關於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個人信息。
學生沒有隱私的期望。

美國印第安人教育計劃

SCUSD 美國印第安人教育計劃 AIEP 致力提供學術支持和文化充實機會來支持美洲印第安人/阿拉斯加土著學生，青年的領導機會，家長參與支持，通過在 SCUSD 中為本地學生建立社區。提供服務包括學術輔導，家庭和社區的參與，文化豐富計劃，實地考察，暑期學習機會，志願機會以及參加 AIEP 畢業認可活動。

該計劃為 K-12 年級的印第安人學生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所有 SCUSD 學校。全年都有學生入學，有兩個招聘期：一個在秋季，一個在春季初。通過填寫 506 印第安人學生資格證書表格，來招收學生。

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繫：

Manpreet Kaur 916-643-9262 / Manpreet-Kaur@scusd.edu or Christina Prairie Chicken Narvaez 916-643-9364 / Christina-Prairie-Chicken@scusd.edu

語言課程和語言習得計劃

薩克拉門托市聯合學區為學生入學提供以下語言和語言習得計劃。 父母/監護人可以選擇最適合他們孩子的語言習得計劃（EC 第 310 [a] 節）。

- **結構化英語浸入式 (SEI) 課程：**
  為英語學習者提供語言習得計劃，為英語學習者提供全部或大部分的英語教學。 SEI 課程專注於通過詞彙、句法向學生教授英語語言(英文詞序規則）內容適應學生的理解水平。所有學生都可以訪問核心課程。在小學階段，教師會投入指定的英語語言發展時間和綜合英語語言發展來支持各級英語學習者。在中學，學生全天獲得綜合英語語言發展支持。此外，ELD 指定課程也可用於支持高中生。教學人員不需要說英語以外的語言。在某些情況下，教師和/或雙語助手可能會用他們的母語為學生提供支持。教育條例 (EC) 第 305(a) (2) 節和 306(c) (3) 。
- **雙語沉浸式 (DLI) 課程**
  (英語/西班牙語、普通話、粵語和苗語) 一種針對英語學習者和以英語為母語人的語言習得計劃，其中一部分主要語言與英語一起教授。(教育條例第 306(c) (1) 節。
- **過渡雙語課程 (英語/西班牙語)**
  一種針對英語學習者的語言習得計劃，在計劃中，學生在學習英語同時接受以英語學習者的母語進行學術指導。過渡雙語課程主要目標是確保掌握適合年級的學術技能和知識，並促進和加快英語學習的進程。

如何讓您孩子參加語言習得課程：

向您當地學校辦公室提交口頭或書面請求。 *不再需要豁免。

如何申請在學校開設新課程：

每所學校有 30 名或更多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年級 20 名或更多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申請設計的語言習得項目的學校 提供語言教學應盡可能提供此類課程。 (教育條例第 310[a] 節)

當 30 名或更多學生的家長在一所學校就讀時，或當學校有 20 名或更多同年級學生的家長申請相同或基本相似類型的語言習得或語言課程時，學校會立即通知 LEA 並採取以下三項行動作為回應：

1. 在達到上述閾值 10 個教學日內，LEA 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在校學生的家長、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以及 LEA 英語學習者家長諮詢委員會和家長諮詢委員會 語言習得程序。
2. 然後，LEA 確定實施任何新語言習得或語言計劃所需的成本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適當授權認證教師、必要教學材料；擬議計劃的專業發展；家長和社區參與支持擬議計劃目標的機會。

3. 完成成本和資源分析後，LEA 在達到上述閾值的 60 個日曆日內確定是否可以實施所請求的語言習得或語言計劃。 屆時，LEA 會以書面形式向在校學生的家長、學校教師和管理人員發出其決定的通知。
*不再需要豁免。

語言習得課程和語言課程

課程類型	特徵
語言習得課程 (英語學習者)	加州法規第 11309 節要求學校、學區或縣提供任何語言習得計劃應： • 使用基於證據的研究進行設計包括指定和綜合英語語言發展； • 由當地教育機構 (LEA) 分配足夠的資源以有效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適當授權的認證教師、必要的教學材料、擬議計劃的相關專業發展以及家長和社區的機會 參與支持擬議的計劃目標； 和 • 在合理的時間內，導致： ■ 年級水平的英語熟練程度，以及當課程模型包括另一種語言的教學時，該另一種語言的熟練程度； 和 ■ 達到州採用的英語學術內容標準，並且當課程模型包括另一種語言的教學時，州的成就採用另一種語言的學術內容標準。
語言習得課程 (非英語學習者)	• 語言課程為非英語學習者提供接受英語以外語言的教學機會 • 可能導致精通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

家長和社區參與

家長可以就 LEA 中的語言和語言習得計劃提供意見，或者在製定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EC 第 52062-節）期間在 LEA 中考慮。如果對與上述計劃不同的計劃感興趣，請聯繫多語辦公室，電話 (916) 643-9446 詢問流程。

EXPANDED LEARNING PROGRAM
擴大學習計劃

ELEMENTARY SITES	SERVING AGENCY	CONTACT
Abraham Lincoln ES 3324 Glenmoor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Alice Birney Public Waldorf 6251 13th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American Legion 3801 Broadway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Bowling Green McCoy 4211 Turnbridge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Bret Harte 2751 9th Ave.	Target Excellence	916-420-1886
Caleb Greenwood 5457 Carlson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Camellia Basic 6600 Cougar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Caroline Wenzel 6870 Greenhaven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Cesar E. Chavez 7500 32nd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David Lubin 3535 M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Earl Warren 5420 Lowell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Edward Kemble 7495 29th St.	Boys and Girls Club	916-281-7208
Elder Creek 7934 Lemon Hill Av.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Ethel I. Baker 5717 Laurine Way	Boys and Girls Club	916-392-2582
Ethel Phillips 2930 21st Ave.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Father Keith B. Kenny 3525 Martin L. King	Center for Fathers and Families	916-730-3586
Genevieve F. Didion 6490 Harmon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Golden Empire 9045 Canberra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H. W. Harkness 2147 54th Av.	Center for Fathers and Families	916-286-9625
Hollywood Park 4915 Harte Way	New Hope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916-896-6221

Hubert H. Bancroft 2929 Belmar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Isador Cohen 9025 Salmon Falls Dr.	Leaders of Tomorrow	916-494-4308
James Marshall 9525 Goethe Rd.	Target Excellence	916-420-1886
John Bidwell 1730 65th Ave.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John Cabrillo 1141 Seamas Av.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John D. Sloat 7525 Candlewood Wy.	Leaders of Tomorrow	916-272-5060
Leataata Floyd 401 McClatchy Way	Roberts Family Development Center	916-646-6631
Leonardo da Vinci 4701 Joaquin Wy.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Mark Twain 4914 58th St.	Target Excellence	916-420-1886
Matsuyama 7680 Windbridge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New Joseph Bonnheim 7300 Marin Av.	Center for Fathers and Families	916-890-5179
Nicholas 6601 Steiner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O. W. Erlewine 2441 Stansberry Way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Oak Ridge 4501 Martin L. King	Center for Fathers and Families	916-738-5316
Pacific 6201 41st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Parkway 4720 Forest Pkwy.	Rose Family Creative Empowerment Center	916-376-7916
Peter Burnett 6032 36th Av.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Phoebe A. Hearst 1410 60th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Pony Express 1250 56th Av.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Sequoia 3333 Rosemont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Susan B. Anthony 7864 Detroit Blvd.	Rose Family Creative Empowerment Center	916-376-7916
Tahoe 3110 60th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Theodore Judah 3919 McKinley Bl.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Washington 520 18th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William Land 2120 12th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Woodbine 2500 52nd Ave.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MIDDLE / K-8 SITES	**SERVING AGENCY**	**CONTACT**
A. M. Winn Waldorf 3351 Explorer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Albert Einstein 9325 Mirandy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California 1600 Vallejo Way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Fern Bacon 4140 Cuny Av.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John H. Still 2200 John Still Dr.	Rose Family Creative Empowerment Center	916-376-7916
Kit Carson Int'l Acad. 5301 N St.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Martin Luther King, Jr. 480 Little River Way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Rosa Parks 2250 68th Av.	Target Excellence	916-420-1886
Sam Brannan 5301 Elmer Way	City of Sacramento	916-384-8114
School of Engineering & Sciences 7345 Gloria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Sutterville 4967 Monterey Wy.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Will C. Wood 6201 Lemon Hill Av.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HIGH SCHOOL SITES	**SERVING AGENCY**	**CONTACT**
American Legion 3801 Broadway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Arthur A. Benjamin Health Professions 451 McClatchy Way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C.K. McClatchy 3066 Freeport Bl.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Hiram Johnson 6879 14th Av.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John F. Kennedy 6715 Gloria Dr.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Luther Burbank 3500 Florin Rd.	Rose Family Creative Empowerment Center	916-376-7916
Rosemont 9594 Kiefer Bl.	Sacramento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916-442-4228

傷殘的學生

符合聯邦和加州法例, 學區所辦的項目和活動均不會歧視蒙受傷殘的個別人士. 如果您孩子需要特別安排，請與學校或郡的教育處聯絡。

特殊教育資格與服務

34 CFR 300.111; EC 56026, 56300, 56301;

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提供給已獲確定殘疾的學生，這些殘疾會對學生的教育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殘障人士教育法 (IDEA) 將"殘障兒童"定義為智力殘障、聽力障礙 (包括耳聾) 、言語或語言障礙、視力障礙 (包括失明) 、情緒障礙、骨科障礙、自閉症、創傷腦損傷等健康障礙或特定學習障礙，因此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人。符合條件的學生在"最少限制環境" (LRE) 中獲得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

兒童查找

SCUSD 積極尋找和評估從出生到 21 歲的殘疾居民以便根據州和聯邦法律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教育機會。

此外，家長、教師和適當專業人員可撥打 (916) 643-9163 聯繫 SCUSD 特殊教育部門，轉介被認為患有殘疾狀況的學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

首次向殘疾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前，學區在徵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將對學生進行全面個人初步評估。由有資格進行評估的合格人員進行評估，不會使用任何單一衡量標准或評估作為確定學生是否為殘疾學生和確定適合學生的教育計劃的唯一標準。 如果確定學生有殘疾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將製定個人化教育計劃 (IEP) 。

504 節

假如家長監護人懷疑子女有殘障（例如學習殘障，慢性健康問題，注意力不足/極度活躍失調等) 基本能限制生活上主要活動如影響學習，可以用 1973 年康復法案要求學區評估您學生。由合格教育組評估決議學生的學習殘障資格。符合資格學生可參加 504 節個人教育計劃。一資深教育組會評估決議您孩子是否符合學習殘障情況。符合資格的學生會有個人 504 教育計劃, 由教育發展組包括學校 504 節協調員，教師，其他必須的支援人員及家長組成。此項計劃經常檢討及利用適當干預行動協助您孩子教育計劃。現時 504 計劃的轉校生，教育組會檢討計劃決定是否要繼續直至下一次檢討或預約會議作計劃調整。欲知更多資訊，請聯絡您孩子的老師，學校 504 節協調員，或學區 504 節協調員電話: (916) 643-9144 或訪問 https://www.scusd.edu/section-504-accommodations

非歧視政策

1964 年民權法十一章與 1972 年教育修定的第九章, 禁止在聯邦資助下的教育計劃活動內，有非法歧視種族，膚色, 國藉, 移民身份或性別事情發生。學區不會歧視申請入學者參與其舉辦的課程或活動。

加州資助的任何課程禁止性別歧視(包括性別和個人性別身份，外貌行為，是否出生時與指定性別相關) 性別表達，年齡，種族歧視(包括祖宗族裔，膚色，所屬種族身份，種族背景)原藉，宗教歧視(包括各國的宗教信仰，遵守和實踐及包括不可知論及有神論) 移民身份，身心殘障，性取向(包括異性戀，同性戀及兩性體) 由於被視為有一個以上特性，或因人與人或組內有一或多個真實或被視為特性的性別歧視。

投訴可能會提交給場地管理員或部門主管以便根據學區統一投訴程序進行初步解決。
(教育條例§§200 和 220, 刑法§42.55; 政法§11135.5 CCR 4610 及 5 CCR 4622)

禁性取向和性別歧視政策

學區政策是不容許歧視性取向和性別有關的事宜。這項政策適用于所有學區內的學生, 包括任何課程項目和活動。在有限度情況下, 分開性別的安排, 根據聯邦法例的要求是可行的, 譬如分開的更衣室設施等等。對於不履行此政策斷言的投訴應把案件呈交給校長或郡教育處。上訴案件則應交往學區的第九章幹事。

已婚，懷孕和養育子女的學生 (BP5145)

管理委員會認識到與婚姻、懷孕或養育子女相關的責任，相關責任可能會擾亂未成年學生的教育、並增加學生輟學機會。 董事會支持已婚、懷孕和育兒學生繼續接受教育，獲得強大學術和育兒技能，並促進孩子的健康發展。

(cf. 5113.1 - Chronic Absence and Truancy)
(請參閱 5113.1 -長期缺勤和曠課)
(cf. 5147- Dropout Prevention)(參閱 5147 -預防輟學)
(cf. 6011 - Academic Standards)(參閱 6011 -學術標準)
(cf. 6164.5 - student success teams)
(參閱 6164.5 - 學生成功團隊)

學區不得歧視、排斥或拒絕任何學生參加任何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任何課堂或課外活動，只因為學生懷孕、分娩、假懷孕、終止懷孕或相關康復。此外學區不得採用任何規則、據學生實際或可能的養育、家庭或婚姻狀況，性別的差異來對待學生。
(教育法 § 221.51、§230；5 CCR 4950；34 CFR 106.40)
(cf. 0410 - Nondiscrimination in District Programs & Activities)
(請參閱 0410 -學區計劃和活動中的非歧視)

學監或指定人應每學年開始時通知家長/監護人法律規定，懷孕和育兒學生可享用的權利和選擇。此外，應通過年度的歡迎和獨自學習包，告知懷孕學生和育兒學生依法享有的權利選擇。
(教育法 § 222.5、§48980)
(參見 5145.6 - 家長通知)

任何基於懷孕，婚姻或作父母身份的歧視投訴，都應通過學區劃一投訴程序來處理，根據 5 CCR 4600-4687 和 BP/AR 1312.3 - 劃一投訴程序。
(cf. 1312.3 -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劃一投訴程序

與學校有關的事務，未滿 18 歲學生享有年滿 18 歲學生的所有權利和特權，就算婚姻已經解除。
（家庭法 7002）

對懷孕和育兒學生的教育和支持

孕婦育兒學生應保留權利參加學校任何綜合或教育替代方案。教室設置應是首選教學策略，除非有必要採取替代方案以滿足個別學生和/或孩子的需求。
(cf. 6158 - Independent Study) (請參閱 6158 -獨自學習)
(cf. 6181 - Alternative Schools/Programs of Choice)
(請參閱 6181 -替代學校/選擇課程)
(cf. 6184 - Continuation Education) (6184 -繼續教育)
(cf. 6200 - Adult Education) (請參閱 6200 -成人教育)

單獨提供給懷孕或育兒學生的任何替代教育計劃、活動或課程，包括任何課堂或課外活動，應與提供給學區其他學生的課堂或課外活動相同。學生參加此類計劃應該是出於自願的。(教育法典 221.51；5CCR 4950）

如果學生有任何其他臨時殘疾狀況需要，基於懷孕、分娩、假懷孕、終止妊娠或相關康復問題，學監或指定人可能會要求學生要獲取醫生或執業護士的證明，表明該學生在身體和情感上能繼續參與常規教育計劃或活動。
(教育法典 § 221.51；5 CCR 4950；34 CFR 106.40）

(參見 6142.7 - 體育和活動)
(參見 6145 - 課外活動和課外活動)
(參見 6183 - 家庭和醫院指導)

在可行的情況下，學區應提供教育和相關支持服務，直接或與社區機構組織合作，以滿足懷孕和育兒學生及其子女的需求。此類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

1. 在上課日和學校贊助活動期間，在校場地或附近，為學生的孩子提供兒童保育和發展服務
   (參見 5148 - 兒童保育和發展）
2. 育兒教育和生活技能指導
3. 據教育法§49553、42USC1786 和 7CFR246.1-246.28 孕婦和哺乳期學生的特殊學校營養補充劑
   (參見 3550 - 食品服務/兒童營養計劃）
   (參見 5030 - 學生健康）
4. 醫療保健服務，包括產前保健
   (參見 5141.6 - 學校健康服務）
5. 煙草、酒精和/或毒品預防和干預服務
   (參見 5131.6 - 酒精和其他藥物）
   (參見 5131.62 - 煙草）
6. 學術和個人諮詢
   (參見 6164.2 - 指導/諮詢服務）
7. 補充指導，幫助學生達到年級水平的學術標準並邁向畢業 (參見 6179 - 補充指導）

在適當情況下，教師、管理員和/或與懷孕育兒學生一起工作的其他人員、應獲得相關的專業培訓。
(cf.4131 - 員工培訓)
(cf.4231 - 員工培訓)
(cf.4331 - 員工培訓)

懷孕和育兒學生的缺勤

懷孕或育兒學生可以因醫療預約缺勤也可以因其他目的請假、根據 BP/AR 5113 -中規定的缺勤理由。

學生可因照顧生病孩子而缺勤、而該學生是孩子的監護人。這種缺席不需要醫生的說明。
(教育法§ 48205)
(參見 5113 - 缺勤和請假理由)

懷孕和育兒學生的育兒請假

懷孕或育兒學生應有權享受八週育兒請假，以保護學生分娩或預期分娩和嬰兒的健康，並允許懷孕或育兒學生照顧嬰兒並與嬰兒建立聯繫。如果有醫療需要，學生可以在嬰兒出生之前休假，以及在學年期間分娩後休假，包括任何強制性暑期教學。如果學生的醫生認為在醫學上有必要，學監或指定人員可以給予超過八週的育兒假。
(教育法 §46015；34 CFR 106.40)

學生(如果年滿 18 歲）或未成年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應將學生育兒休假的意圖通知學校。學校不要求學生休全部或部分的育兒請假。(教育法 § 46015)

當學生休育兒假時，考勤主管在學生能夠返回正常學校課程或替代教育課程之前，應確保育兒學生可以免除正常學校課程的缺勤。在育兒假期間，不應要求懷孕或育兒的學生完成學業或其他學校要求。
（教育法 § 46015）（參見 5113.11 - 考勤監督）

休假後，懷孕或育兒學生可以選擇返回學校、和就讀在休育兒假之前的學習課程或選擇就讀學區提供的替代教育。

返校後，懷孕或育兒學生應有機會彌補休假期間錯過的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補做作業計劃和重新註冊課程。（教育法 § 46015）

當有必要完成高中畢業的要求時，學生可以繼續在校學習第五年，假如總監或指定人員認為學生有適當的能力能及時在高中四年級結束時完成學區畢業要求。
（教育法典 § 46015）
（參見 6146.1 - 高中畢業要求）
（參見 6146.11- 畢業的替代學分）
（參見 6146.2 - 熟練證書/高中同等學歷）

對懷孕和育兒學生的包容性

必要時，學區應提供包容性使懷孕或育兒學生能夠參加教育計劃。

懷孕學生應有權獲得的服務就像其他有臨時殘疾或醫療狀況學生可享用的任何服務。(34CFR 美國聯邦法規 106.40)

學校應為任何哺乳期學生提供合理便利以吸出母乳、母乳喂養嬰兒或滿足與母乳喂養相關的其他需求。學生不應因任何這些合理便利而招致學業處罰，並應有機會彌補因使用育兒請假而錯過的任何作業。合理便利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法第 222 條）

1. 進入私人和安全房間而不是洗手間，以擠奶或母乳喂養嬰兒
2. 允許哺乳期學生將吸奶器和其他用於吸出母乳的任何設備帶入校園
3. 用電源來使用吸奶器或任何其他用於吸出母乳的設備
4. 進入安全儲存吸出的母乳的地方
5. 合理時間滿足學生擠奶或母乳喂養嬰兒的需要

對懷孕學生和育兒學生的投訴

任何指控基於懷孕或婚姻或育兒身份的歧視、學區不遵守《教育法》第 46015 條的要求或學區不遵守要求，為哺乳期學生提供合理便利的投訴，均應通過 5CCR4600-4670 和 BP/AR1312.3- 劃一投訴程序處理。不滿意學區決定的投訴人可向加州教育部 (CDE) 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如果學區或者 CDE 認為上訴是有理，學區應向受影響學生提供補救措施。
（教育法典 §222、§46015；5 CCR 4600-4670）
（參見 1312.3 - 劃一投訴程序）

對懷孕和育兒學生的計劃評估

總監或指定人員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學區支持已婚、懷孕和育兒學生策略的有效性其中可能包括學生參與學區計劃和服務、學業成績、就學率、畢業率和/或學生對學區計劃和服務的反饋。
(cf. 0500 - Accountability)
(cf. 6162.5 - Student Assessment)
(cf. 6190 - Evaluation of The Instructional Program)

法律參考：

EDUCATION CODE 教育守則
221.51 Nondiscrimination; Married, Pregnant, and Parenting Students
222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Lactating Students
222.5 Pregnant and Parenting Students, Notification of Rights
230 Sex Discrimination
8200-8498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Act
46015 Parental Leave
48205 Excused Absences
48206.3 Temporary Disability, Definition
48220 Compulsory Education Requirement
48410 Persons Exempted From Continuation Classes
48980 Parental Notifications
49553 Nutrition Supplements for Pregnant/Lactating Students
51220.5 Parenting Skills and Education
51745 Independent Study
52610.5 Enrollment of Pregnant and Parenting Students In Adult Education
Civil Code: 51 Unruh Civil Rights Act
Family Code: 7002 Description of Emancipated Minor
Health and Safety Code
104460 Tobacco Prevention Services for Pregnant and Parenting Students
Code of Regulations, Title 5
4600-4670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4950 Nondiscrimination, Marital and Parental Status
Code of Regulations, Title 22
101151-101239.2 General Licensing Requirements for Child Care Centers
101351-101439.1 Infant Care Centers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20
1681-1688 Title Ix,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42
1786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7
246.1-246.28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34
106.40 Marital Or Parental Status
Attorney General Opinions
87 ops.cal.atty.gen. 168 (2004)
Court Decisions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et al v. Lungren et al (1997) 16 cal.4th 307

Management Resources:
California women's law center publications
Pregnant students and confidential medical services, 2013
Educational rights of pregnant and parenting teens: title ix and California state law requirements, 2012

The civil rights of pregnant and parenting teens in California schools, 2002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ublications

Supporting the academic success of pregnant and parenting students under 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 rev. June 2013

web sites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ttp://www.cde.ca.gov
California Women's Law Center: http://www.cwlc.org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Program: http://www.fns.usda.gov/wi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ttp://www.ed.gov

BP & AR 1312.3

董事會認識到學區有主要責任確保遵守適用於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的教育計劃。董事會鼓勵儘早解決投訴。為解決投訴可能需要更正式的程序，董事會採用 5 CCR 4600-4670 及隨附行政法規中規定的劃一投訴程序體系。適合於:

學區劃一投訴程序 UCP 用於調查和解決以下投訴

1. 任何指控投訴學區違反了州或聯邦的法律或法規，投訴有關成人的教育計劃，課後教育和安全計劃，農業職業教育，印第安人教育中心和幼兒教育計劃評估，雙語教育，同事協助和教師復習計劃，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和培訓計劃，兒童保育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綜合分類的援助計劃，補償教育，經濟影響援助，英語學習者計劃，Title I-VII 聯邦教育計劃，流動工人的教育，學區職業中心計劃，學校安全計劃，特殊教育計劃，州學前教育計劃，煙草使用預防教育計劃，及教育法規 64000 (a) 中列出任何學區實施的其他計劃。
   (cf. 3553 – Free and Reduced Price Meals) (免費和減價餐)
   (cf. 3555 – Nutrition Program Compliance) (符合營養計劃)
   (cf. 5148 –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兒童保育與發展)
   (cf. 5148.2 – Before/After School Programs)(上課前/課後課程)
   (cf. 6159 –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個人教育計劃
   (cf. 6171 – Title I Programs) (參閱 6171 –標題 I 程序)
   (cf. 6174 – Education for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參閱 6174 –英語學習者的教育)
   (cf. 6175 – Migrant Education Program) (流動工人教育計劃)
   (cf. 6178 – Career Technical Education) (職業技術教育)
   (cf. 6178.1 – Work-Based Learning) (基於工作的學習)
   (cf. 6178.2 – Regional Occupational Center/Program)
   (參閱 6178.2 –區域職業中心/計劃)
   (cf. 6200 – Adult Education) (參閱 6200 –成人教育)

2. 任何指控聲稱發生非法歧視事件 (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欺凌) 對參與學區計劃和活動的任何學生，員工或其他人進行非法歧視的投訴 (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資助的計劃或活動) 。
   非法歧視是根據某人的實體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國籍，原籍，流動工人身份，族裔身份，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育兒身分，身體或精神上殘疾，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遺傳信息，教育法規 200 或 220，政府法規 11135 或刑法 422.55 或基於個人或群體與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中一或多個特徵關係。 (5 CCR 4610)
   (cf. 0410 – Nondiscrimination in District Programs & Activities)
   (參閱 0410 –學區計劃和活動中的非歧視)
   (cf. 5145.3 – Nondiscrimination/Harassment)
   (非歧視/騷擾)
   (cf. 5145.7 – Sexual Harassment) (參閱 5145.7 –性騷擾)

3. 任何投訴指控學區不遵守要求, 未向在校哺乳期學生提供合理包容場所，學生表示需以母乳喂養嬰兒或未能滿足學生母乳喂養的其他要求。
   (教育法規 222)
   (cf. 5146 – Married/Pregnant/Parenting Students)
   (參閱 5146 –已婚/懷孕/育兒的學生)

4. 任何投訴指控學區違反禁令, 要學生支付學費，押金或其他參加教育活動的費用。 (5 CCR 4610)(cf. 3260 – Fees and Charges) (參閱費用)
   (cf. 3320 – Claims and Actions against the District)
   (參閱 3320 –對學區的索賠和訴訟)

5. 任何投訴指控學區不遵守法律要求實施本地控制責任計劃 (教育法規 52075)。如果發現學區獲得好處在領取學生費用在實施LCAP計劃方面和/或在課程期間發現沒有任何教育內容，學區應該提供補救措施。具體說在沒教育內容課程期間，學區應向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補救措施。在 LCAP 計劃和學生費用投訴中，補救措施應適用於所有受影響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就學生費用而言應包括學區合理努力，按董事會採納法規程序確定向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全額退款。
   (cf. 0460 – Local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Plan)
   (參閱 0460 –本地控制和責任計劃)

6. 任何投訴由寄養青年或其代表提出，宣稱學區未曾遵守法律的要求有關該學生的安置決定，投訴學區不負責的教育聯絡員，投訴在另一所學校或學區已圓滿完成課程的作業及獲授予學分，有關轉校，投訴獲得豁免畢業要求，由董事會規定。(教育法 48853, 48853.5, 49069.5, 51225.1, 51225.2) (cf. 6173.1 – Education for Foster Youth)

7. 任何投訴由 42 USC 11434a 定義的無家學生提出，由前少年法院學校學生或教育法 49701 定義的軍人家庭子女提出，或由他們代表提出，學生

在高中二年後移到本學區，宣稱我們學區不遵守學生的任何要求，投訴有關在另一學校或學區中圓滿完成及獲授予學分，投訴有關學生獲得豁免畢業的要求，由董事會規定。 (教育法規 51225.1, 51225.2) (cf. 6173 – Education for Homeless Children)

8. 任何投訴指控學區不守教育法 51228.1 和 51228.2 禁止在任何學期將 9-12 年級學生分配到無教育內容課程超過一星期，在不滿足指定條件情況下將學生分配到以前已圓滿完成的課程。
(教育法規 51228.3)
9. 任何投訴指控學區不遵守小學學生體育教學時間。 (教育法規 51210, 51223)
(cf. 6142.7 –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ctivity)
10. 任何投訴指控對投訴人進行報復或對投訴過程中其他參與者進行報復，對發現或舉報違反本政策規定行為的人進行報復。
11. 學區政策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投訴。

根據指控性質，董事會認識到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 可以提供一種程序來解決各方都可以接受的投訴。可以提供 ADR (例如調解) 來解決涉及一名以上學生且無成人投訴。但是不得提出調解或將其用於解決任何涉及性侵犯的投訴，或有合理風險使調解一方感到被迫參加調解。學督或指定人應確保 ADR 使用是與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保持一致。

學區應保護所有投訴者免受報復。在調查投訴時，應按法律要求保護當事人的機密。對於指控報復或非法歧視 (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 投訴，學督或指定人員應對投訴人和/或投訴人身份 (如果與投訴人不同) 進行保密。投訴者只要維護投訴過程的完整性即可。(cf. 4119.23/4219.23/4319.23 – Unauthorized Release of Confidential/Privileged Information) 未授權發布機密/特權
(cf. 5125 – Student Records) (參閱 5125 –學生記錄)
(cf. 9011 –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Privileged Information)
(參閱 9011 –披露機密/披露特權信息)

如果 UCP 投訴中包含的指控是不受 UCP 約束，則學區應將**非** UCP 指控移交給適當工作人員或代理機構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學區的 UCP 來解決與 UCP 有關的指控。

學督或指定人應向學區工作人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知道和了解現行法律及相關要求，包括本政策和隨附的行政法規中規定的步驟和時間表。

(cf. 4131 – Staff Development) 參閱 4131 –員工培訓發展
(cf. 4231 – Staff Development) 參閱 4231–員工培訓發展
(cf. 4331 – Staff Development) 參閱 4331 –員工培訓發展

學督或指定人應據適用法律和學區政策，保留所有 UCP 投訴以及對這些投訴的調查記錄。

(cf. 3580 – District Records) (參閱 3580 –學區記錄)

非 UCP 投訴

以下投訴不受學區統一投訴程序的約束，但應提交指定機構： (5 CCR 4611)

1. 任何投訴關於虐待或疏忽兒童，應轉交給縣社會服務部，縣保護服務司和適當的執法機構。
2. 任何投訴關於兒童發展計劃侵犯了健康和安全，對於許可設施應轉介給社會服務部，對免許可的設施，應轉介給適當的兒童發展區域管理員。
3. 任何指控欺詐的投訴均應轉交加州教育局。

任何投訴關於就業歧視或騷擾，根據 AR 4030–就業非歧視中規定的程序，應由學區進行調查解決。

此外，應使用學區劃一投訴程序《Williams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AR 1312.4 來調查解決教科書或教材的充足性的投訴，緊急或緊急設施狀況等投訴，對學生或教職員工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或對老師的空缺和錯位的投訴。 (教育法規 35186)
(cf. 1312.4 - Williams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請參閱 1312.4 –威廉姆斯劃一投訴程序)

法律參考：

教育守則

200-262.4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8200-8498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8500-8538 Adult basic education
18100-18203 School libraries
32289 School safety plan,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35186 Williams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48985 Notices in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49010-49013 Student fees
49060-49079 Student records
49490-49590 Child nutrition programs
49701 Interstate Compact on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for Military Children
51210 Courses of study grades 1-6
51223 Physical education, elementary schools
51225.1-51225.2 Foster youth, homeless children, and former juvenile court school students, and military-connected students; course credits;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51226-51226.1 Career technical education
51228.1-51228.3 Course periods without educational content
52060-52077 Local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plan, especially
52075 Complaint for lack of compliance with local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plan requirements

52160-52178 Bilingual education programs
52300-52490 Career technical education
52500-52616.24 Adult schools
52800-52870 School-based program coordination
54400-54425 Compensatory education programs
54440-54445 Migrant education
54460-54529 Compensatory education programs
56000-56867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59000-59300 Special schools and centers
64000-64001 Consolidated application process
GOVERNMENT CODE
11135 Nondiscrimination in programs or activities funded by state
12900-12996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PENAL CODE
422.55 Hate crime; definition
422.6 Interference with constitutional right or privilege
CODE OF REGULATIONS, TITLE 5
3080 Application of section
4600-4687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4900-4965 Nondiscrimination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programs
7301-7372 Title V rural and low-income school programs
12101-12213 Title II equal opportunity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29
794 Section 504 of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20
1221 Application of laws
1232g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1681-1688 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
6301-6577 Title I basic programs
6801-6871 Title III language instruction for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and immigrant students
7101-7184 Safe and Drug-Free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Act
7201-7283g Title V promoting informed parental choice and innovative programs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42
2000d-2000e-17 Title VI and Title VII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as amended
2000h-2-2000h-6 Title IX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6101-6107 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28
35.107 Nondiscrimination on basis of disability; complaint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34
99.1-99.67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100.3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on basis of race, color or national origin
104.7 Designation of responsible employee for Section 504
106.8 Designation of responsible employee for Title IX
106.9 Notification of nondiscrimination on basis of sex
110.25 Notification of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age

Management Resources: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UBLICATIONS
Sample UCP Boar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PUBLICATIONS
Dear Colleague Letter: Title IX Coordinators, April 2015
Dear Colleague Letter: Bullying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ugust 2013
Dear Colleague Letter: Harassment and Bullying, October 2010
Revised Sexual Harassment Guidance: Harassment of Students by School Employees, Other Students, or Third Parties, January 2001
WEB SITES
CSBA: http://www.csba.org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ttp://www.cde.ca.gov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

Policy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adopted: November 16, 1998 Sacramento, California
revised: June 7, 2007
revised: October 6, 2011
revised: May 2, 2013
revised: June 19, 2014
revised: November 20, 2014
revised: November 3, 2016
Revised: June 15, 2017
Revised: November 15, 2018

合規官

董事會指定以下合規官員來接收和調查投訴並遵守州和聯邦的民權法。 這合規官還擔任 AR 5145.3 - 不歧視/騷擾中規定的，作為負責處理有關性別歧視投訴的員工。

合規官應接受投訴並協調調查，確保學區遵守法律。

(cf. 5145.3 – Nondiscrimination/Harassment) 非歧視/騷擾
(cf. 5145.7 –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首席合規官

Cancy McArn, Chief Human Resources Officer 首席人力資源
5735 47th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 916-643-7474

合規官處理學生之間的歧視或騷擾投訴

Stephan Brown, Title IX Coordinator 第九章協調員
5735 47th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 916-643-9425

收到投訴的合規官可指派另一位合規官來調查投訴。如果要指定另一位合規官來調查投訴，則合規官應立即通知投訴人。

如果投訴中有提到合規官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而阻止他/她對投訴進行公正調查，則不能指派這合規官。任何對合規官的投訴，或暗示對合規官的投訴，都可以向總監或指定人提出。

任何投訴對教材不足，緊急情況，或緊急設施情況和/或教師空缺或教師分配不當的問題，應該按照《行政法規》規定向發生場所校長或其指定人提出投訴 1312.4.

學督或指定人應確定獲指派調查投訴的員工已接受培訓並了解分配給他們進行調查的法律和程序。向此類指定僱員提供的培訓應包括管理該計劃當前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調查投訴的適用流程包括涉嫌歧視流程，做出投訴決定的適用標準及適當的糾正措施。

指定員工可以向法律顧問咨詢，法律顧問是由總監或指定人員決定。
(cf. 4331 – Staff Development) (參閱 4331–員工發展)
(cf. 9124 – Attorney) (參閱 9124–律師)

合規官或 (如需要) 任何適當管理員在調查期間以及調查結果之前，應確定是否需要採取臨時措施。如果確定要採取臨時措施則合規官或學校管理人應該諮詢學督，學督指定人，或在可能情況與現場負責人協商，以實施一或多項臨時措施。臨時措施可能一直存在直到合規官確定不再需要這些措施為止，或直到學區發布最終書面決定 (先到者為準) 。

通知事項

應張貼學區 UCP 政策和行政法規在學區所有學校和辦公室中包括工作人員休息室和學生會會議室。
(教育法規 234.1)

學督或指定人應每年向學生，員工，學區學生家長/監護人，學區顧問委會成員，學校顧問委員會成員，適當私立學校官員或代表，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供學區 UCP 書面通知。該通知應包括禁止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的信息，向學生收非法費用，LCAP 地方控制問責計劃要求，寄養青年和無家學生，前少年法院學校的學生，軍人家庭孩子的教育權
(教育法 262.3, 49013, 48853, 48853.5, 49010-49013, 49069.5, 51225.1, 51225.2, 52075; 5 CCR 4622)

(cf. 0420 – School Plans/Site Councils) 學校計劃/理事會
(cf. 1220 – Citizen Advisory Committees) 公民諮詢委員會
(cf. 3260 – Fees and Charges) (參閱 3260–費用)
(cf. 4112.9/4212.9/4312.9 – Employee Notifications)
(請參閱 4112.9/4212.9/4312.9 –員工通知)
(cf. 5145.6 – Parental Notifications) (家長通知)
(cf. 6173 – Education for Homeless Children)
(參閱 6173–無家孩子的教育)
(cf. 6173.1 – Education for Foster Youth) 寄養青年教育

學督或指定人應確保所有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包括英語水平有限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都可獲得學區政策法規，表格和 UCP 通知中提供的相關信息。

如果在特定學區學校就讀的學生中有 15%或以上是講英語以外其他一種主要語言，則應根據教育法規 §234.1 和§48985，將有關 UCP 學區政策，法規，表格和通知，翻譯成該語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學區應確保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監護人有意義地獲得所有相關的 UCP 信息。

應該通知：

1.確定負責接收投訴的人員，職位或單位

2.據州或聯邦歧視法，告知申訴人可能適用的任何民法補救措施（如果適用）

3.向申訴人提供申訴程序建議 (如適用) 包括申訴人有權直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或在民事法院或其他公共機構 (例如美國司法部) 尋求補救權利。涉及非法歧視的教育民權辦公室 (OCR) 。

4.包括以下聲稱：

a. 學區負有主要責任確保遵守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適用於教育計劃。

b.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時間，否則投訴審查應在收到投訴之日起 60 日曆日內完成。

c.投訴指控進行報復，非法歧視或霸凌，必須在發生之日起的六個月內提出，或從投訴人首次獲悉宣稱被歧視事實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投訴人提出延期原因的書面請求後，學督或指定人可出於正當理由將申請時間最多延長 90 天。

d.投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由投訴人簽名。如果投訴人由於殘疾文盲等原因而無法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則學區工作人員應協助他/她提出投訴。

e. 如果沒有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但是學區收到有關 UCP 任何指控的通知，學區應採取肯定措施以適合特定情況方式來調查和處理這些指控。

如果指控是涉及報復或非法歧視 (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 並調查顯示歧視已經發生，學區將採取措施防止歧視再次發生，並糾正其對投訴人及其他人歧視的影響，如果合適的話。

f. 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無需為參加一項教育活動而支付費用，這活動是學區教育計劃不可或缺的基本組成部分，包括課程和課外活動。

g. 要求董事會應採用和每年更新一次本地控制和問責計劃 LCAP 其方式包括讓家長/監護人，學生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切實參與 LCAP 開發和/或審核。
(參見 0460–本地控制和問責計劃)

h. 寄養青年應獲得有關教育權的教育分配，入學和退學及學區聯絡員責任的信息，確保促進這些要求並協助寄養青年有適當生活。在轉校時或學區之間轉移時，他/她的學分記錄和成績也獲得轉移。

i. 當轉入學區裡高中學校或學區間高中學校時，寄養青年，無家學生，前少年法院學校學生或軍人家庭孩子應獲通知該學區的責任：

(1) 接納學生在另一所公立學校，在少年法院學校或在非公立，非宗派學校或機構中圓滿完成任何課程或部分課程，並為學生完成的課程提供全部或部分學分

(2) 不要求學生重修課程，學生在另一所公立學校，少年法院或非公立學校，在非宗派學校或機構中已圓滿地完成的任何課程或課程的一部分

(3) 如果學生在轉學前已經完成了高中第二年級，請向學生提供有關學區採用的課程資料和董事會的畢業要求規定信息，據教育法規 51225.1，他/她可以免除這些要求

j. 在收到學區決定後的 15 日曆日內，投訴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向 CDE 提出上訴。

k. 向 CDE 提出上訴時必須包括向學區提交投訴的副本和學區決定的副本。

l. 免費提供學區的 UCP 副本。

根據教育法規 221.61 規定，年度通知，合規官完整聯繫信息及 Title IX 相關信息應發佈在學區網站上並可通過學區支持的社交媒體索取 (如果適用) 。

學區責任

除非投訴人以書面同意延長時間，否則所有與 UCP 有關的投訴都應在學區收到投訴後 60 日曆日內，進行調查和解決。 (5 CCR 4631)

對於指控非法歧視 (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 的投訴，當投訴人同意延長調查和解決投訴的時間，學區應通知被告人。

合規官應保留每項投訴和隨後相關行動的記錄包括調查期間採取的步驟及所有信息，遵守 5 CCR 4631 和 4633 所需的規定。

提出申訴，作出決定或裁定時，應通知涉及指控中所有當事方。但是合規官應保密對所有關於報復，非法歧視或霸凌的投訴或指控，除非在進行調查時需要採取後續糾正措施，在進行持續監控，或維護流程完整時所需，才披露信息。 (5 CCR 4630, 4964)

所有申訴人均應受到保護，免受報復。

提交投訴

投訴應提交給合規官，合規官應保留投訴的日誌，並分別提供法規編號和日期戳。

所有投訴均應按照以下規定提出：

可由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提出書面投訴，指稱學區違反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或違反隨附董事會政策中指定計劃的法規 (“UCP 投訴”項目 1 中的一節)。(5 CCR 4630)

任何投訴指控違反法律規定禁止要求學生支付學生費用，押金和費用，或違反與 LCAP 有關的任何規定，均可匿名提出，前提是該投訴提供了證據或導致證據的信息來支持該指控。投訴有關違反非法收取學生費用的禁令，可向學校校長或學監或指定人員提出投訴。但是，任何此類投訴應在指控違規發生之日起不遲於一年提出。(教育法規 49013, 52075)

投訴指控非法歧視 (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 只能由聲稱自己遭受非法歧視的人提出，或由某人認為某特定類別人已遭受非法歧視提出。應在指控歧視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或在申訴人首次獲得所稱的歧視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訴。投訴人在提出書面請求延期原因後，學督或指定人可以出於正當理由將申請時間延長最多 90 天。
(5 CCR 4630)

當匿名人提出投訴，指控被非法歧視或被欺凌時，合規官應根據所提供信息的特殊和可靠性質及指控的嚴重性，進行適當的調查或作其他回應。

當投訴人或受害人要求保密時，指控被非法歧視或被欺凌，合規官應告知他/她的請求可能會限制學區執行調查能力，或限制必要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當學區遵守保密要求時，將採取與要求相符的所有合理步驟，以調查和回應投訴。

調解

在收到投訴三天內，合規官可與投訴人進行非正式討論，討論使用調解的可能性。應提供調解來解決涉及一名以上學生且無成人的投訴。但是不得提出調解或將其用於解決涉及性侵犯的指控，不得用於有合理風險，使調解一方感到被迫參加任何投訴。如果投訴人同意調解，則合規官應該對此程序進行所有安排。

當合規官在開始進行調解之前，調解對指控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的投訴，應確定所有當事人均同意，調解員成為相關機密信息的當事方。

如果調解過程未能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解決問題，則合規官應繼續進行調查。

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時間，否則使用調解不得延長學區調查和解決投訴的時間。 (5 CCR 4631)
如果調解成功且投訴被撤回，則學區僅應採取通過調解同意的行動。如果調解不成功，學區則應繼續執行本行政法規規定的後續步驟。

調查投訴

合規官收到投訴後 10 個工作日內，合規官應開始對投訴進行調查。

在啟動調查工作日內，合規官應向投訴人和/或其代表提供機會將投訴中包含的信息提供給合規官，並應將以下內容通知投訴人和/或其代表：有機會向合規官提供任何證據或導致證據的信息，以支持投訴中的指控。此類證據或信息可以在調查過程中隨時提供。

在進行調查時，合規官應收集所有可用文件並審查與投訴有關所有可用的記錄，註釋或聲明，包括在調查過程中從當事人收到的任何其他證據或信息，並應與所有證人分別面談與投訴有關的信息，並可訪問任何合理可及的地點據稱已採取相關的行動。

為解決投訴指控報復，非法歧視或霸凌，合規官應分別私下，秘密地與指控的受害人，任何被指控的罪犯和其他相關證人進行面談。如有必要，其他人員或法律顧問可以進行或支持調查。

投訴人拒絕向學區調查員提供投訴中指控有關文件或其他證據，拒絕或拒絕合作調查或參與其他任何妨礙調查的行為，可能會由於以下原因而駁回投訴：缺乏支持該指控的證據。 (5CCR 4631)

據法律規定，學區應向調查人員提供與投訴中指控有關的記錄和其他信息，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調查。如果學區不合作或拒絕合作，可能會基於收集的證據表明已經發生了違法行為並採取有利於申訴人的補救措施，從而得出調查結果。同樣，根據證據，答辯者拒絕向學區調查員提供與申訴中指控有關文件或其他證據，未能或拒絕合作調查或參與任何其他阻礙調查的行為都可能導致調查結果收集到的信息，表明發生了侵權行為，並採取了對申訴人有利的補救措施。 (5 CCR 4631)

據法律規定，學區應向調查人員提供與投訴中指控有關的記錄和其他信息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調查。如果學區不合作或拒絕合作，可能會基於收集到的證據，表明已發生違法行為並採取有利於申訴人的補救措施，從而得出調查結果。 (5 CCR4631)

合規官應採用“證據優勢”標準在確定投訴中對事件指控真實性。如果指控是有可能真實則符合標準。

回復

除非與投訴人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合規官應在收到學區的 60 日曆日之內，準備並向投訴人發送一份有關學區的調查和決定的書面報告，如以下 “最終書面決定” 部分所述。 (5 CCR 4631)

最終書面決定

學區決定的報告應為書面形式，並發送給投訴人。 (5 CCR 4631)

與學區法律顧問協商後，有關決定相關部分的信息可以傳達給非投訴人的受害者，及傳達給可能參與執行該決定或受投訴影響的其他各方，只要各方受到保護。在指控非法歧視投訴中（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學區給涉及受害人的決定通知，應包括對涉嫌答辯人強加實施的任何制裁信息，與受害者是有直接相關的。

如果投訴涉及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所涉及學生的學校中有 15%或以上學生說英語以外其他一種主要語言，則該決定也應翻譯成該語言。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學區應確保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有意義地獲取所有相關信息。

對於所有投訴，決定應包括： (5 CCR 4631)

調查結果是基於收集證據的事實。在確定事實時，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任何證人的陳述
- 相關個人的相對可信度
- 投訴人對事件的反應如何
- 與涉嫌行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證據
- 任何被指控的罪犯過去的類似行為
- 投訴人過去作出的虛假控告
- 法律結論
- 投訴的處理
- 這種處置的理由

對於報復或非法歧視投訴，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的處理應該包括對每項指控的決定，決定是否發生了報復或非法歧視。

- 確定是否存在敵對環境可能涉及以下方面考慮:
- 行為不端如何影響一或多個學生的教育
- 不當行為的類型，頻率和持續時間
- 涉及受害者與冒犯分子之間的關係
- 參與該行為的人數，以及該行為針對的對象
- 學校範圍，事件發生地點以及發生的背景
- 學校中涉及不同個人的其他事件

糾正措施包括已或將採取解決投訴中指控的任何措施，以及就學生費用投訴而言，包括與教育法規 49013 和 5 CCR 4600 相稱的補救措施。

對於關於非法歧視的投訴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行為，根據法律要求，該通知可能包括:

- 對冒犯者採取糾正措施，這人的行為被發現與投訴者是直接相關
- 給投訴者提供個人補救措施
- 學校為消除敵對環境並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系統措施
- 通知申訴人有權在 15 日曆日內向 CDE 上訴學區的決定，及啟動上訴所應遵循的程序。

該決定還可能包括後續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或報復，並報告任何後續問題。

對於指控基於非法歧視的投訴 (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 該決定還應包括通知投訴人：

- 向 CDE 提出上訴後 60 個日曆日內，他/她可在學區的投訴程序之外尋求可用民法補救措施，包括尋求調解中心或公共/私人利益律師的幫助。 (教育法規 262.3)
- 60 天的暫停不適用於在州法院尋求禁令救援的投訴或基於聯邦法律的歧視投訴。 (教育法規 262.3)
- 指控關於種族，膚色，國籍，性，性別，殘疾或年齡所謂的歧視，也可在行為發生後 180 天內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www.ed.gov/ocr 提出。

糾正措施

當發現投訴有根據時，合規官應採取法律允許任何適當糾正措施。對較大學校或學區環境的適當糾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學區政策，對教職員工和學生進行培訓，對學校政策進行更新或學校氛圍調查的措施。

對於涉及報復，非法歧視或霸凌的投訴，對受害者適當糾正的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輔導
- 學術支持
- 衛生服務
- 指派陪同人，使受害者能安全地在校園內移動
- 有關可用資源及如何報告類似事件或報復信息

- 將受害人與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隔離開，條件是該隔離不會對受害人造成懲罰
- 恢復性司法
- 後續查詢，以確保行為已停止並且沒有任何報復行為
- 確定受害人過去導致紀律處分的任何行為是否與受害人在申訴中得到和描述的待遇有關

對於涉及報復，非法歧視或霸凌投訴，對學生罪犯的適當糾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法律允許從班級或學校轉學
- 家長/監護人會議
- 關於行為對他人影響的教育
- 積極行為的支持
- 推薦給學生成功團隊
- 拒絕學生參加課餘或課外活動或法律允許的其他特權
- 法律允許的紀律處分，例如停課或開除

當員工被發現有報復或非法歧視 (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 時，學區應據適用法律和集體談判協議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甚至包括解僱。

學區還可以考慮對較大的學校社區進行培訓和其他干預措施，確保學生，教職員工和家長/監護人了解構成非法歧視行為的類型包括學區不容忍的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以及如何報告和響應它。

投訴如果發現學生要交學費，交押金和其他雜費，投訴小學學生的體育教學時間或與 LCAP 任何要求不符合法律的投訴，學區應為所有受影響的人提供補救措施。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必須遵守州教育委員會規定的程序。(教育法規 49013, 51223, 52075)

當發現申訴有根據時，應向申訴人或其他受影響的人提供適當補救措施。對以下方面投訴，應向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補救措施：沒有教育內容課程時間，對泌乳學生的合理包容和/或對寄養學生的教育，無家學生，現就讀前少年法院學生，我們學區軍人家庭學生。

對於投訴聲稱不符合法律要交學生費，學區應該盡最大努力真誠找出全額賠償，所有在申請前一年內支付了非法學生費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教育法規 49013; 5 CCR 4600)

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訴

根據 UCP 規定的任何特定聯邦或州教育計劃，對本學區最終投訴的書面決定不滿意的投訴人，可在收到學區決定後的 15 日曆日內，向 CDE 提出書面上訴。 (教育法規 49013, 52075; 5 CCR 4632)

如果任何投訴中被投訴人指控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對學區最終書面決定不滿意，則他/她可按照與投訴人相同方式向 CDE 提出上訴。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應詳細說明該決定的上訴依據，以及學區決定的事實不正確和/或法律是否被錯誤適用。申訴應連同原始本地投訴副本，和該投訴中的學區決定副本，一起發送給 CDE。 (5 CCR 4632)

在 CDE 通知投訴人已對學區的決定提出上訴後，總監或指定人應將以下文件轉發給 CDE: (5 CCR 4633)

- 原投訴書的副本
- 決定的副本
- 如果決定未涵蓋學區進行調查性質和程度的摘要
- 調查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各方提交並由調查員收集的所有說明，訪談和文件
- 為解決投訴而採取任何措施的報告
- 學區劃一投訴程序的副本
- CDE 要求的其他相關信息

學生費用：

按照規定，就讀學區內的學生不得在參與教育活動時支付費用。指稱涉嫌收取學生費投訴書應在涉嫌違規事件發生日期一年內提交。(5 CCR§4630(C) (2))

以下所有規則適用於上述確定的違禁：

- 學校應向學生免費提供一些文具材料，和參加教育活動時需要的所有設備。
- 學校有免費政策，不得向學生收費。

學區不得建立兩層教育的體系，一是要求最低教育的標準，二是提供高等教育的標準，學生只可通過繳納費用或購買額外教材，才獲得高等教育，而這些額外教材是學區或學校不提供。

學區不得以家長或監護人的金錢或商品捐助和服務,才向學生提供教育活動課程學分或特權。學區學校不得刪除教育活動裡學生的課程學分或特權或以其他方式歧視學生，事關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沒有或不願向學區或學校提供資金或捐贈物品或服務。

學區可以接受自願捐贈的資金或財產也可舉辦各方面自願參加籌款的活動，可提供獎勵或頒發其他表彰給自願參加籌款活動的學生。

這是現行法律聲明，不得解釋為禁止學校徵收一定費用，徵收保證金或其他法律允許的費用。

投訴人可以提交學校違例的投訴書給校長，據劃一投訴程序裡，加州條例第 5 題法典，第 1 科第 5.1 章的闡述（第 4600 節開始）。

學區應提供補救方法，如果學區發現投訴是講理由,投訴有關向學生收取費用，LCAP，寄養學生教育，無家學生, 現學區學校前少年法庭學生，哺乳學生需合理調節課程，沒教育內容的課程(九至十二年級)，體育教學時間 (一年級至八年級)。

對於沒教育內容課程，哺乳學生需調節課程，寄養和無家學生教育，及正就讀學區學校前少年法庭學生,補救辦法應該是提供服務給受到影響的學生。

投訴方面有關收取學生費用，體育教學時間和 LCAP，補救辦法應該是提供給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投訴人可以用匿名提交投訴書如果提供證明或資料能導致支持指控違規要求的證據。

如果投訴人要提供證據或信息證明來支持投訴，則可以匿名提交學生費用或 LCAP 的投訴。

學區將調查所有指控關於“教育法”第 200 和 220 條及“政府法”第 11135 條中認定的對任何受保護群體作出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欺凌，包括“刑法”第 422.55 條裡任何實際或感知特徵，或對任何人或團體具一或多種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在接受或參加州財政援助由學區進行任何計劃活動中的受益人，作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

投訴人如果不滿意學區的決定關於具體計劃，有權在收到 SCUSD 學區判決 15 天內, 向加州教育部門提出上訴，提交書面上訴。上訴須要包括投訴書的副本，和 SCUSD 決定的副本。

據州或聯邦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法律，民事訴訟法可能有補救方法，如適合，按教育法第 262.3 節（EC§§234.1，262.3，49013; 5 CCR§4622）

如果學區在投訴書裡找到合理證據，或加州教育部認為上訴有可取之處，在適當情況下學區應對所有受影響學生，家長/監護人提供補救措施，包括學區應努力充分報銷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家長監護人，根據加州規定的既定程序。

學區須每年以通知書發違規索取學生費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給學生，家長/監護人，僱員和其他感興趣的人士，據加州法典第 5 題 4622 節條例。

學區應建立地方政策和程序來執行法律規定。（參見教育法則 49011-49013）

按照教育法 48853, 48853.5，49069.5，51225.1 和 51225.2 條規定，學區應發布教育權利標準通知關於寄養學生，無家學生，軍人家庭子女及現在學區入讀的前少年學生。通知應該包括處理投訴進度的信息，如適用。

SCUSD 應提供免費 UCP 政策和投訴程序的副本,各位可從學區網站索取 www.scusd.edu.

聯邦法規和行動

聯邦第一章基金

作為聯邦 Title I 資金接受者據《每個學生成功法案》，參與 Title I 資金支持計劃或活動的學生家長是有權參與獲得 Title I 資金的學區和個別學校制定的“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關於家長參加政策的信息請聯絡: Department of State & Federal 州及聯邦計劃電話: (916)643-9071. (20 U.S.C. § 6318)

聯邦第一章學校

- 家長參與策略是學區須每年確定就讀 Title I 課程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能參與共同製定計劃。這些策略旨在對各家長的參與建立更大期望，學區是如何開展 20 USC 6318 中列出的每項活動。
- 學區與有份參與的家長/監護人協商，規劃，和實施家長參與計劃，活動和法規。學區還讓家長/監護人參與決策關於如何分配學區 Title I 資金用於家長參與活動。
- 學區將確定每個獲得 Title I 資金的學，校能建立一個學校級家長參與政策。

學區應協調 Title I 資助計劃以便整合家長參與計劃和活動。學區還應鼓勵學校建立家長/監護人的家長資源中心以鼓勵和支持家長/監護人。

董事會政策-家長參與

董事會認為家庭和社區參與是學生取得成功成績的基本組成部分。家庭在家里和在學校里，參與學生的教育工作會提高學生成績。家庭和社區成員參與我們孩子教育會為家庭和學校之間創建積極紐帶。

董事會還認為在學校課程和活動各方面，強大持續的家庭和社區參與會提供支持和改善學生可衡量的成績。

因此，董事會支持合作環境，其中我們家長家庭和社區有權成為我們學校合作夥伴並作為利益相關者參與創建世界級的教育系統，使所有學生優勝。

為了增加家庭和社區參與學校學生成績，學區應建立框架和責任以執行戰略來確保：

- 學區承諾在發展家長育兒技的能溝通能力，家庭學習，學校志願服務，課堂裡支持角色，決策，擁護和協作各方面建立參與能力。
- 學區將提供重要認識, 對家庭和/或社區的參與，學術目標和評估學生，及用於支持學生的學習和高中畢業後做好準備的資源和計劃。
- 學區用財政資源來支持教師作家訪的志願程序。
- 學區將根據“加州家長參與教育戰略計劃”來制定和實施全學區和學校的戰略和計劃。
- 學校為家長/監護人和其他社區的成員創建傳達參與機會，與學校合作參與和支持小學，初中和高中學生的教育。
- 家長/監護人每年應獲告知他們有權了解和參與子女的教育, 以及家長和家庭參與機會。
- 教師和行政人員接受培訓，包括所有 Title I 和非 Title I 學校以促進與家長/監護人有效溝通和文化敏感。培訓包括如何與非英語人士交流，如何讓家長/監護人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並支持學生在學校和家裡教學。
- 學區歡迎制造機會讓家長/監護人能參加領導和學校委會，諮詢委會以及其他活動，能夠在學校擔任治理，諮詢和倡導角色及志願者。
- 學區將鼓勵學校-家庭-和社區夥伴關係, 以反映種族和文化多樣化的學區。
- 學區鼓勵“學校-家庭-社區夥伴關係計劃”向學校提供支持和技術援助以幫助他們融入“家庭參與實踐”。家庭參與方案和學校活動，將承認家庭結構，情況和文化背景多樣性，並尊重家庭作為其子女教育的重要決策者。學區將定期評估學區家長參與工作的有效性並向家長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對父母參與機會充分意見。學區應制定實施戰略，包括 Title I 和非 Title I 學校，讓家長/監護人參與支持學生教育，描述學區和學校如何解決教育法 11502 的目的和目標。

組成者的辦公室

- 董事會於 2017-18 年初創建了組成者服務處，其主要職責是：
- 成為家庭，社區成員和員工，提供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
- 與家長，社區成員和倡導者會面，解決問題並促進解決問題
- 應組成者的請求，提供學區信息/其他服務
- 確定向組成者提供及時回應，有關信息和服務的請求
- 定期向學監董事報告有關向組成者辦公室提供的服務

有問題請致電到組成者服務處查詢 (916)643-9000

學區目標是在學校站點管理員和學區監察員協助下，非正式地解決大多數家長/監護人的關注或投訴，並儘可能提出申訴，監察員是組成者服務處一部分。

如果無法做到這點，或家長/監護人希望就學區計劃活動提出書面投訴，投訴僱員非法歧視，或者歧視性騷擾，投訴恐嚇或欺凌行為，投訴涉嫌違反聯邦或州法律的規定或行為規範與教學材料有關，投訴學校並沒有以乾淨安全方式維修設施以達到良好條件，投訴教師空缺或錯誤任務，投訴學校要求學生支付費用，支付存款來參加教育活動; 家長/監護人可以啟動正式投訴程序。

- 投訴表格是定於投訴類型 (員工，計劃，歧視，威廉姆斯法案，劃一投訴等等) 。投訴表格可以在任何學校和 Serna 中心獲得。
- 該過程首先填寫投訴表格，將其發給確定接收投訴的站點管理員，部門負責人, 學區部門。
- 投訴程序以保密方式處理。法律和董事會政策禁止對提起投訴人進行報復。

家長投訴程序

據聯邦法律規定學區和郡教育署須接納和通知家長監護人對學區投訴的程序，有關向加州和聯邦教育計劃，包括向州教育署上訴機會。按法規定, 學區須從地方層次去調查和尋求解決方法，依加州法規，學區應遵守劃一投訴程序去處理家長或監護人的投訴，投訴學區曾非法歧視或在施行各教育章程時不守法。有關劃一投訴程序中的聯邦計劃列表以及如何提交投訴，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學校名錄

ELEMENTARY SCHOOLS

Abraham Lincoln 395-4500
3324 Glenmoor Drive
Bret Harte 395-5190
2751 9th Avenue
Caleb Greenwood 395-4515
5457 Carlson Drive
Camellia Basic 395-4520
6600 Cougar Drive
Caroline Wenzel 395-4540
6870 Greenhaven Drive
Cesar E. Chavez 395-4530
7500 32nd Street
Crocker/Riverside 395-4535
2970 Riverside Boulevard
David Lubin 395-4555
3535 M Street
Earl Warren 395-4545
5420 Lowell Street
Edward Kemble 395-4550
7495 29th Street
Elder Creek 395-4555
7934 Lemon Hill Avenue
Ethel I. Baker 395-4560
5717 Laurine Way
Ethel Phillips 395-4565
2930 21st Avenue
Golden Empire 395-4580
9045 Canberra Drive
H. W. Harkness 395-4585
2147 54th Avenue
Hollywood Park 395-4590
4915 Harte Way
Hubert H. Bancroft 395-4595
2929 Belmar Street
Isador Cohen 395-4600
9025 Salmon Falls Drive
James W. Marshall 395-4605
9525 Goethe Road
John Bidwell 395-4610
1730 65th Avenue
John Cabrillo 395-4615
1141 Seamas Avenue
John D. Sloat 395-4610
7525 Candlewood Way
Leataata Floyd 395-4630
401 McClatchy Way
Mark Twain 395-4640
4914 58th Street
Matsuyama 395-4650
7680 Windbridge Drive
Nicholas 395-4655
6601 Steiner Drive
O. W. Erlewine 395-4660
2441 Stansberry Way
Oak Ridge 395-4665
4501 Martin Luther King Jr. Blvd
Pacific 395-4675
6201 41st Street
Parkway 433-5082
4720 Forest Parkway
Peter Burnett 395-4680
6032 36th Avenue
Phoebe A. Hearst Basic 395-4685
1410 60th Street
Pony Express 395-4690
1250 56th Avenue
Sequoia 395-4695
3333 Rosemont Drive
Susan B. Anthony 395-4710
7864 Detroit Boulevard
Sutterville 395-4730
4967 Monterey Way
Tahoe 395-4750
3110 60th Street
Theodore Judah 395-4790
3919 McKinley Boulevard
Washington 395-4760
520 18th Street
William Land 395-4890
2120 12th Street
Woodbine 395-4910
2500 52nd Avenue

K-8 SCHOOLS

A. M. Winn Waldorf 395-4505
Inspired K-8 School
3351 Explorer Drive
Alice Birney Public Waldorf 395-4510
EK-8 School
6251 13th Street
Father Keith B. Kenny 395-4570
3525 Martin L. King Jr. Boulevard
Genevieve Didion 395-4575
6490 Harmon Drive
John Morse Therapeutic Center 395-4774
1901 60th Avenue
John Still 2200 John Still Drive (K-5) 395-4625
2250 John Still Drive (6-8) 395-5335
Leonardo da Vinci 395-4635
4701 Joaquin Way
Martin Luther King Jr. 395-4645
480 Little River Way
Rosa Parks 395-5327
2250 68th Avenue

MIDDLE SCHOOLS

Albert Einstein 395-5310
9325 Mirandy Drive
California 395-5302
1600 Vallejo Way
Fern Bacon 395-5340
4140 Cuny Avenue
Sam Brannan 395-5360
5301 Elmer Way
Sutter Middle 395-5370
3150 I Street
Will C. Wood 395-5380
6201 Lemon Hill Avenue

MULTIPLE GRADE SCHOOLS

Capital City/Independent Study 395-5020
7222 24th Street
Kit Carson 395-5350
5301 N Street
School of Engineering & Sciences (7-12) 395-5040
Success Academy 395-4990
2221 Matson Dr.

HIGH SCHOOLS

American Legion 395-5000
3801 Broadway
Arthur A. Benjamin Health Professions 395-5010
451 McClatchy Way
C.K. McClatchy 395-5050
3066 Freeport Boulevard
Hiram W. Johnson 395-5070
6879 14th Avenue
John F. Kennedy 395-5090
6715 Gloria Drive
Luther Burbank 395-5110
3500 Florin Road
Rosemont 395-5130
9594 Kiefer Boulevard
Sacramento Accelerated Academy 643-2341
5601 47th Avenue
West Campus 395-5170
5022 58th Street.

DEPENDENT CHARTER SCHOOLS

Bowling Green Chacon Language & Science 395-5212
6807 Franklin Boulevard
Bowling Green McCoy Academy for Excellence 395-5210
4211 Turnbridge Drive
George Washington Carver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 395-5266
10101 Systems Parkway
New Joseph Bonnheim Community Charter 395-5240
7300 Marin Ave
Sacramento New Technology 395-5254
1400 Dickson Street
The Met Sacramento 395-5417
810 V Street

ADULT SCHOOLS

A. Warren McClaskey 395-5480
5241 J Street
Charles A. Jones Career and Education Center 395-5800
5451 Lemon Hill Avenue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_____ SCHOOL DISTRICT

Application for Inter-district Transfer Permit (ITP)

(Grades TK-12)

☐ New ITP Application ☐ ITP Renewal **Must attach current report card/transcript, discipline, & attendance records from last school of attendance.**

(One student per app.)

Student Name_____ Current School Year_____ ITP Requested School Year(s)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Current Grade _____ ITP Requested Grade(s) _____

Legal Parent/Guardian_____ Email Address_____

Cell #_____ Home #_____ Work #_____

Home Address_____ City _____ Zip _____

Last School Attended_____ District _____

School of Residence_____ District _____

Requested School * _____ District _____

(*Enrolling School District Shall Decide School of Enrollment)

Applicant must attach written documentation to justify each reason(s) for the transfer request.

☐ Romero Open Enrollment Request API of (Romero) School of Residence _____

☐ Parent Employment (Proof of Employment with Work Address)

☐ Health and Safety (Letter of Explanation and/or Doctor's Note)

☐ Complete Current School Year ☐ Complete Final Two Years at Current School

☐ Planned Relocation to Requested District within 60 Days (Lease/Loan Docs)

☐ Child Care (TK-8) (Letter and Proof of Residency from Provider)

☐ Academic Program Outside of District (Acceptance Letter)

☐ Sibling on Current Approved ITP (Proof of Sibling Attendance)

☐ SARB/Probation/CPS Ordered Placement (Court Documents)

☐ Other (Letter of Explanation)

Is the student currently pending disciplinary action or under an expulsion order? ☐ Yes ☐ No **Is student a foster youth?** ☐ Yes ☐ No

Special Services? (check all that apply)

☐ GATE (Proof of Enrollment)

☐ Section 504 Plan (Copy of 504 Plan)

☐ English Learner (Proof of Enrollment)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 Yes ☐ No Pending Assessment? ☐ Yes ☐ No

Currently Receives Services? ☐ Yes ☐ No (Must Attach Most Recent IEP)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 If the pupil participates in any athletic program governed by the California Interscholastic Foundation (CIF), he/she may not be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at the new school. The parent/guardian should check the CIF rules before submitting an application.

BY MY SIGNATURE BELOW, I certify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I understand that issuance of a permit does not guarantee initial enrollment at the requested school site, and the district of attendance has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 school site. I attest that I am the legal parent/guardian with custodial and educational rights.

Legal Parent/Guardian's Signature_____ Date_____

This application for Inter-district Transfer and attendance and any approved Inter-district Transfer Permit (ITP) are governed by the Terms of the Inter-district Transfer and Attendance Agreement.

INTER-DISTRICT ATTENDANCE PERMIT (GRADES TK-12) FOR SCHOOL YEARS 20_____- 20_____*

(*ITP Term to be completed by enrolling district in consultation with district of residence. ITP Term is not to exceed 5 school years or the date the pupil is expected to transition from one school to another within the enrolling district.)

RESIDENT SCHOOL DISTRICT: ☐ GRANTED ☐ DENIED

Reason(s) for denial: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pecial Education Only:

Authorized Special Education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REQUESTED / ENROLLING DISTRICT: ☐ GRANTED ☐ DENIED

Reason(s) for denial: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pecial Education Only:

Authorized Special Education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22-2023

行為準則
家長和學生之承諾

閱讀後請簽名歸還給學校

我們在這裡確認收到 2022-2023 學年的行為準則。我們已閱讀過和再審閱過第 13 頁裡所解釋的內容。

我們明白我們承擔的義務是要達到這份行為準則所要求的標準。

家長/監護人姓名 (用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用正楷書寫)
家長/監護人姓名(簽署)	學生(簽署)
日期	日期
	學校名稱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22-2023

家長或學生承認收到
家長 / 學生權利的周年通知書
將本頁填妥後交給學校校務處或校長

家長或學生可要求保留一份副本

授權發布學生資料和其他健康保險的問題

這份資訊是幫助學校參加 LEA 加州醫療 Medi-Cal 帳單的選項。

☐ **是** ☐ **否**

學生姓名 :_____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___

學生保健計劃的保險公司名稱以及承保的範圍由:_____

學生保健計劃的保單號碼 Policy # :_____Group # 醫生組編號:_____

學生保健計劃的承保人索賠地址:_____

保單持有人的姓名:_____

有關殺蟲劑產品的健康教育法周年通知書

這份通知書是告知閣下學校在這學年內會用的殺蟲劑成份。

☐ 我希望得到校方知會, 通知在這學年內什麼時候學校會用殺蟲劑。

California Healthy Kids 加州兒童健康調查：僅 6 年級學生

☐ 通過選勾此框，我**不**同意學區收集我六年級學生的行為信息，例如體育活動和營養習慣；酒精、煙草和其他藥物使用；學校安全；環境和個人強項和資產。

發布名冊資料給外間機構包括軍方招募部

這份文件是通知你關於學校發布學生名冊資料的權利。

請**不要**透露我子女名冊資料給以下機構:

☐ **軍方招募部** (僅高中學生) ☐ 高等學府 ☐ 新聞傳媒

☐ 家長組織 (PTA 家長老師會，學校理事會等) ☐ 未來的雇主

學區使用學生圖像和學生作業

☐ 在此我**不**給學區使用我孩子的形象或他們課堂的作業, 刊登在學區或學校任何正式出版物或網站。

在這裡我承認已收到校方發出的 2022-2023 學年家長或監護人權利的周年通知書。這份資料是按照教育條例第 48980 節規定的。我的簽名是表示已獲通知我的權利。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將本頁填妥後交回子女學校的校務處